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2
參、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5
肆、打造產學研合一的技職教育	16
伍、深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28
陸、營造健康永續的友善校園	43
柒、精進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	52
捌、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62
玖、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70
拾、落實多元語文與文化教育	77
拾壹、促進多元參與的青年發展	84
拾貳、建構在地優質的終身教育	93
拾參、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102
拾肆、推展全民活力的運動環境	113
拾伍、結語	124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並得以躬聆教益，甚感榮幸。^{文忠}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教育應該站在學生的角度思考，而制度的設計，亦應為學生設想、調整，故本部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為施政理念，期讓學生成為教育的主體，以學生發展為核心，建構多元的教育制度，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提供學生摸索與試探的機會，扎根國民教育，以培育新世代的未來公民。

為推動實踐國民學習權，本部提出「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打造產學研合一的技職教育」、「深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營造健康永續的友善校園」、「精進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落實多元語文與文化教育」、「促進多元參與的青年發展」、「建構在地優質的終身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及「推展全民活力的運動環境」等 13 項施政重點，期使教育政策能與教育現場相連結，作為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夥伴，持續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對話，並且增進各系統的協作與效能。

未來本部將持續務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期與各界建立良好的

協作夥伴關係，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展教育新局。以下謹就目前施政作為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貳、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為建構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將加速推動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積極改善學前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保障薪資待遇福利，提供平價、近便、優質的教保服務。

一、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一)政策說明

為提供平價、近便、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另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可優先進入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保障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二)執行成果

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3：7，為持續增加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機會，106年本部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300班，將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之托育需求。

(三)未來規劃

本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已於106

年4月核定，將協助各地方政府於106年至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達1,000班，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原則推動，俾滿足家長多元、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需求。經本部與各地方政府初步盤整現有公有空間後，預估106年至109年全國規劃增設的公共化幼兒園將可達1,247班。

二、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一)政策說明

本部已將幼兒園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退休制度及出勤管理等項目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以確保幼兒園合法營運，並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另訂定補助要點，對於提供員工友善工作環境且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幼兒園給予獎勵，除具鼓勵意義外，並兼具示範引導作用，引領其他私立幼兒園朝友善職場邁進。

此外，本部亦積極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定有「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提供有保障的薪資待遇福利及合理的勞動條件，可使教保服務人員安心就業，穩定發揮其專業；另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完整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建立統整性之教保服務人員法規體制。

(二)執行成果

1. 新公布之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已納入檢核教保服務人員實際薪資所得、投保情形、勞退提撥證明

文件及出勤紀錄等，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

2. 為提升私立幼兒園申請意願，業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提報符合申請要件之私立幼兒園。
3. 106 學年度全國累計已開辦 77 園非營利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更多工作機會。
4.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重點包含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無縫接軌、建立培育幼兒教育及幼兒保育科系學校之認可及評鑑機制、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遷調、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職涯發展進路、符合一定資格之教保員及代理教師獨立任教大班之機制。本部業完成 12 項配套子法之法制作業，俾於教保條例施行後，同步施行。

(三)未來規劃

1. 本部將辦理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說明會，並持續推動勞工相關權益項目檢核。
2. 本部將於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會議積極宣導前開經費獎勵機制，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屬私立幼兒園依辦理期程提出補助申請。
3. 持續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更多可發揮專業且具薪資福利保障之工作場域。

參、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學生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發展，本部將持續挹注教育資源，引導各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縮小城鄉差距，穩健落實就近入學、適性揚才，並邁向完全免試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

一、協助學生試探性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一)政策說明

為培養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規劃及抉擇能力，透過一年級至三年級的一系列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另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平臺資訊，提供與整合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規劃等資訊，以協助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性向、發展潛能、建構自我發展、勾勒未來生涯圖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

(二)執行成果

1. 每年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或產業參訪，鼓勵各校辦理參訪實作，認識工作世界，106學年度計892所國民中學、7,500班辦理。

2.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相關宣導及教師增能研習，106年補助15個直轄市、縣(市)辦理31場次研習。
3.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印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手冊及家長手冊，提供一年級新生及家長使用，106學年度計21萬人受惠。
4. 每年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106學年度核定86班。
5. 每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轄內各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106學年度計2,230班、5萬2,486人次選讀；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技藝教育。
6.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成果展發表活動，強化學生學習信心，發揮其潛能及創意。
7.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改善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相關經費，充實教學環境，提升實作課程品質。

(三)未來規劃

本部已補助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 28 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參與對象除國民中學學生外，並向下延伸至國民小學五年級、六年級學生，未來將持續提供更豐富的技藝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精神，使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得以向下扎根，更臻完善。

二、穩健推動適性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作為外，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望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以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志願抉擇，了解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

同時，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優質發展、特色發展，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選擇鄰近學校就讀，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果

1.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6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6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7%。
2.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6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8.61% 的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 (97.81%)，臺東區 (97.72%) 次之，宜蘭區 (96.41%) 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3. 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本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06 學年度全國共有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學生總計 1,111 人，錄取人數計 1,099 人，總錄取率為 98.92%。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並聽取各界意見，進行深入了解及評估，且與條件適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後，始定案執行；另將視 106 學年度 15 所單點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情形，穩健推動，並規劃於 107 學年度以後逐步擴大辦理，規劃擴及適性學習社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就學區等區域型的完全免試入學型態；並於深入分析各試辦學校及就學區之教育資源現況後，加強投入資源，強化學校特色發展，以逐步達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之政策目標。

三、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發展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關鍵，在於使學生能適性就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其中尤以教育資源分布之充分及多元為要，包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類群之多元適性、辦學成效之優質均衡發展與社區認同等面向。為促進各區域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特色發展，本部將奠基於過去推動優質化、均質化

相關方案之基礎，盤點各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情形，以各校「評鑑成績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就近入學」、「學生適性揚才」及「課程特色發展」為目標，並以各區域「夥伴優質」、「資源共享」及「適性探索」為推動重點，持續投入資源，形塑社區優質典範學校、強化區域內學校之資源共享，進而建構優質的後期中等教育環境，引導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二)執行成果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已累計補助 470 校 (93.25%)；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評鑑 136 校，達 80 分以上比率為 94.1%；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比率已達 80.52%，另平均每校辦理跨校合作課程科目數已逾 5 門，已有六成以上學校與大學進行課程合作。

(三)未來規劃

未來將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相關方案挹注學校資源，以提升各校發展特色及跨領域課程之能力；透過辦理工作坊及建立專業諮詢管道，加強前導學校之示範分享，協助學校發展校本課程，落實新課綱之準備。針對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將聚焦於輔助學校發展課程教學特色、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效能、更新教學圖儀設備及強化與國民中學端之教學夥伴關係，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及績效。另將以各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情形為基礎，針對校務發展弱項、特色需求，以及具有發展潛能、位於偏鄉地區之學校，

加強資源挹注，以優化後期中等教育品質，達成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

四、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政策說明

本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期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於不同的情境，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果

1. 106年計召開22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大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交付主責之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審議，於107年1月25日公布「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綱要」，並將持續針對各分組審議會完成審議後所提交之領綱草案進行審議，俾如期如質完成各領綱審議作業。
2. 為期108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能落實於教學場域，業訂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自106年2月起，協請遴選之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

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107年起於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全面試行，以順利接軌108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另為支持學校接軌新課綱之調整與準備，相關經費亦於107年起逐年編列，以充實學校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相關設備與教學環境更新。

(三)未來規劃

持續依據新課綱課程架構之課程規劃、規劃說明及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擬訂各項配套工作計畫，將工作項目分為「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資源」、「培訓推廣」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4個面向、30個工作項目落實推動，期於107年完成各領綱草案之審議及發布，並於尊重課審會大會與各分組審議會之審議進程規劃及實際運作之前提下，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

五、推動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

(一)政策說明

課程發展與推動涉及許多層面，包括：基礎研究、課程研發與實驗試行、教科書審查、課程實施配套(法規研修、設備經費籌編等)、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增能、大專校院入學制度等，本部為強化跨系統整合，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遴聘實務經驗豐富的退休教育人員擔任規劃委員，協助關注橫向與縱向連結及整合問題，促成跨系統(本部各單位)與跨層級(中央-地方-學校)的協作。

(二)執行成果

1. 盤整及協作新課綱推動之相關配套：每月定期召開協作會議，進行跨系統對話溝通，據以建立推動共識，並依照當前優先協作議題，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邀集本部相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研商。
2. 在課程推動方面，加強關注前導學校試行情形，藉由參與輔導諮詢及相關會議，瞭解各項配套到位情形，發掘可能面臨的問題，提供解決問題的建議；另關注學校課程發展、各領域/學科教師素養教學與評量之培力，以及有效整合地方政府的力量，讓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網絡之建構更完整。
3. 在師資培用方面，著手研發符應新課綱的分科（各領域/科目）教材教法專書，藉此促進師資培育課程充分反映新課綱精神、內涵與特色，並針對初任教師規劃素養導向增能與回流研習機制，透過課程設計、分享文化、經驗引領與社群力量，共備課程與實踐智慧，提供初任教師新課綱實踐的成功經驗。
4. 在評量與評鑑方面，為達成新課綱適性揚才目標，大學考招未來將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訂定作業要點，並建置資訊系統，配合各校所發展之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團體活動等多元課程，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取代以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使學生除修課科目與成績外，能讓各科系看到申請學生的學習歷程全貌，使大學適性選才、高中適性育才。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持續聚焦於新課綱實施之相關配套，促成各系統間

的連結與協作，同時因應新課綱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針對學校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建立課程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間，具前瞻性與永續性的跨系統連結及整合機制，提供貼近學校課程領導人員與教師需求的專業支持及資源，促使新課程落實於教學現場，並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

六、發展多元教學模式，推動部分學科分組教學

(一)政策說明

為提供教師更多自主空間活化教學，使教師具備多元教學能力，本部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教學方式，期藉由課程與教學的改變，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另推動英語科及數學科分組教學，以「適性分組」、「課中補救」的概念提升學習成效。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分組合作學習：106學年度遴選29所深耕學校持續推動。
2. 辦理教師自主活化教學：106學年度計有85所國民中學、20個跨校及1個法人團體參與。
3. 推動大學協助偏鄉國民中小學發展課程與教學：106學年度計有48個大學團隊與64所國民中小學合作。
4. 辦理偏鄉教師自主研習：106年舉辦4場次研習及講師工作坊，近5,000名教師參與，共同分享教學經驗及互相支持。
5. 試辦分組教學：106學年度共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臺中市、金門縣、宜蘭

縣及花蓮縣等12個直轄市、縣(市)，共計66校(含1所國立學校)、970班參與試辦。

(三)未來規劃

未來將有效整合資源及經費，透過由下而上、教師自發性改變教學之方式，讓學校整體性、系統性建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以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七、修正實驗教育三法，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果

1. 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提供更具彈性之多元辦學空間，本部積極研修實驗教育三法，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6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為4,841人。
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6學年度共有51所公立學校及3所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人數為5,664人。
4.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106學年度共有7所學校辦理，學生人數為1,676人。

(三)未來規劃

除法制面之滾動修正外，本部未來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研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評鑑機制；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訓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積極建構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推動經驗分享與交流，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八、簡化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一)政策說明

為了解地方政府對各項政策及業務推動情形，每年由本部次長或督學率隊辦理統合視導，對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業務推動之綜合性訪視。另為避免各單位分散訪視對地方政府增加過多負擔，爰簡化視導指標並統合於一天進行訪視，以達成行政減量目標。

(二)執行成果

為達行政減量需求，並回應各界對於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之建議，本部積極朝歸零思考、因地制宜、質化為主及行政減量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經重新檢視調整及多次內部會議討論後，進行以下調整：

1. 簡化視導指標：透過大幅度簡化視導項目，朝因地制宜評鑑模式，賦予地方政府彈性空間及多元質化表現方式，回歸地方教育

事務視導工作的本質及精神。

2. 調整視導計分：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不再以量化方式評分等第，改以質化方式評析，輔以與地方政府進行雙向溝通及意見交換，俾了解地方政府在重要教育政策規劃情形、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
3. 改變資料蒐集：基於視導對象為各地方政府，儘量排除對學校教學現場產生不必要之干擾，除各地方政府提供簡要書面報告外，若有涉及量化數據資料部分，原則上均由本部自例行性資料庫中蒐集，以減少地方政府因視導工作而另行準備資料的負擔。

(三)未來規劃

持續落實歸零思考方式，適時調整辦理方式，以因地制宜原則，賦予地方政府彈性空間及多元表現方式。

肆、打造產學研合一的技職教育

全球經濟局勢瞬息萬變，致使各級產業所面臨的國際競爭壓力與日俱增，對於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更臻迫切，為期技職教育能直接對焦產業所需人力，規劃透過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配合工作導向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順利接軌學校教育與職場職能；同時搭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青年學生更多元彈性的生涯選擇及試探機會；另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提供友善的教學環境，並強化師資支援系統，激發學校教師教學熱忱及專業成長，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育優質技職人才。

一、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一)政策說明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以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與新技術之發展，本部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基礎，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的技職人才。

(二)執行成果

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106 年受理共 191 案申請，其中「跨院系實作場域」116 案、「產業菁英訓練基地」48 案、「類產業環境工廠」27 案。後續將依國家產業發展政策、5+2 產業領域人才需求及各校發展特色，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並同步建立管考及監督機制，以確保經費有效運作及落實技職人才培育政策。

(三)未來規劃

1.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強化學生實作教育。
2.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以及區域師生技能強化與產業接軌之訓練，培養具就業力之多元人才。
3. 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由技專校院與法人共同合作成立訓練基地，提供師資培訓及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培育專業師級

技術人才。

4.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並增添實作評量所需之設備。
5.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修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場或實驗室之老舊設施，建構優質實習環境。
6. 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學校依據國家重點創新產業進行選修課程規劃，並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以完備學校設備及環境。
7. 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提供技術教學中心購置教學設備，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機制。

二、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一)政策說明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2. 推動產學合作的培育模式：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產業與學校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人才。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 (1)推動技專校院實務課程：106 學年度補助 87 校、368 系科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引導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實務課程，增進學校課程教學內容與產業實務接軌。
- (2)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6 學年度補助 84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於就學階段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儲值未來就業能力。
- (3)發展高級中等學校務實致用特色課程：106 學年度核定補助 104 校、216 科特色課程。
- (4)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106 學年度補助 41 校、158 班、216 科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藉由校外實習經驗，進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專業實務能力。

2. 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6 年核定 44 件、高級職業學校學生 2,558 人、技專校院學生 2,285 人參與。
- (2)「產業學院計畫」：106 年核定 65 校、251 班，共計 1 萬 1,642 名學生參與。
- (3)「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6 學年度核定 69 校 174 班，共培育 4,911 名學生。

(三)未來規劃

1. 持續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 (1)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及跨領域學習能力：透過 107 年「高等教

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持續對焦產業調整實務課程，提高實務課程內涵，培育具備問題探索、整合分析、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

(2)加強實習課程品質：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課程，並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

2. 精進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加強對弱勢學生的協助，落實課程共構及業師輔導機制，促進高級職業學校、技專校院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有效彌補產業缺工。

(2)「產業學院計畫」：增加產學合作連貫式培育方案，以多元辦理模式，深化學用合一培育，導引學校從系或學院全面調整課程與教學，並強化學校就業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就業接軌作為檢核推動成果之績效指標。

(3)「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考量專班畢業學生多元進路發展需求，鼓勵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安排之專班計畫，以提升學生參與及就業表現；另鼓勵實用技能學程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以彰顯實用技能學程之務實致用精神。

三、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一)政策說明

1. 彈性入學管道：學生可透過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技職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管道入學。106學年度起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藉由增加實作測驗

(例如術科實作、面試、專題實作)，引導高級職業學校端師生重視養成學生實務能力，並限制統測成績占比以 50% 為限；另 107 學年度起辦理「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管道」，重視就業或體驗學習資歷，主要招生對象涵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體制內具備特殊才能之學生。

2. 系科調整機制：優先支持學校增設農業及工業領域之系科，並規定各校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低於前一學年度，服務業及餐旅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高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政策引導學校開設產業所需相關系科。

(二)執行成果

1. 彈性入學管道：106 學年度實施「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其中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3 校、1,274 個系科組學程(占 39.14%)，2 萬 8,348 個招生名額(占 56.66%)；107 學年度辦理「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共計 17 校 94 個系科(組)學程，提供 158 個招生名額。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提供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多元選擇，106 學年度計 65 所學校、222 個科(班、組)，錄取 8,657 人。

2. 系科調整機制

- (1) 技專校院端：106 學年度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由 1.2% 及 22.3% 攀升至 1.3% 及 22.5%，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由 76.5% 下降至 76.3%。

- (2) 高級職業學校端：106 學年度農林漁牧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

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為 1.98%，較 105 學年度減少 0.02%，工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為 32.15%，較 105 學年度增加 0.42%，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為 65.87%，較 105 學年度下降 0.4%。

(三)未來規劃

1. 技優照顧及強化實務選才：辦理「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加強對技藝能優良學生就學、技術與就業 3 大面向之照顧，並鼓勵學校於技優保送試辦「技優領航專班」，以專班方式招收技藝能優秀學子。

2. 強化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

(1) 持續修正推動相關管控與鼓勵措施，改善對應三級產業系科培育人數之落差現象；另為培育高階研發人力，並即時回應產業界對於博士人才之需求，本部自 108 學年度起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政策，以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為推動方向，並保留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30%，授權學校配合學校發展與特色統籌分配，期能及時彈性提供產業前瞻技術所需之博士級研發人才。

(2) 為因應工業 4.0 產業發展趨勢，除專業知識及技能學習外，更需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溝通協調整合能力及分析能力，爰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對焦未來產業發展，建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之培育模式。由學院評估產業趨勢、學生學習需求及師資專業提出整體人才培育構想，設計促進

學生面對真實產業問題，跨域經驗整合及問題解決之適當課程，以達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目標。

四、強化技職師資支援系統

(一)政策說明

為營造優質的教學環境、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具備就業競爭力，本部推動「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以提升科技校院教學品質，106年聚焦於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成長與實務教學，並推動106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鼓勵技專校院配合課程教學創新，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透過教師同儕定期研討座談，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及調整教學技巧，以協助學校銜接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另為激勵具備實務專業技術與研發能力之教師，肯定技專校院教師對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之重要影響，及對於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貢獻，本部規劃新增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並表揚獲獎教師。

(二)執行成果

1. 獲補助學校成立教師知能專責單位，並依教學發展階段，藉由交流研習協助新進教師迅速融入教學現場；另透過資深教師經驗傳承，輔導資淺教師持續精進教學。
2. 辦理「教學創新先導計畫」，106年補助82校推動376個教師專業社群，共計6,799名教師參與，引導教師透過教師專業成長觀摩、試課、共備觀課等機制，促進教學經驗交流，傳承與

精進教學技巧，以及創新研發教學內涵。

3. 改善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量機制，並依教師職涯發展規劃，訂定不同評鑑或評量權重，提供評鑑或評量結果不佳者追蹤輔導制度，協助教師改善教學；表揚教學優良教師，引導標竿學習。
4. 105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共遴聘 8,456 名業界專家入校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兼備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另鼓勵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105 學年度計 1,975 名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
5. 新增之「國家產學大師獎」已納入「公立學校教師獎金支給辦法」研訂，未來將給予獲獎教師獎勵。

(三)未來規劃

1. 未來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強化教師實務教學，積極推動多元教師專業社群，進一步形成跨校、跨領域之社群模式，提供教師進行教學方法、課程規劃、評量設計、實務經驗之交流，並透過觀摩學習、經驗交流與同儕激勵，暢通教師多元升等管道。
2. 持續協助技專校院推動教師定期進行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增進與產業發展實務接軌，以提升教師實務經驗及實務教學品質。
3. 「國家產學大師獎」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辦理頒獎典禮，並邀請科技部及經濟部共同參與，以彰顯對教師投入產學合作的重視。另俟行政院核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後，據以規劃後續宣傳及徵件等作業時程。

五、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本部於 106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試辦 3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的準備金；「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二)執行成果

1. 正式進入職場體驗或執行計畫人數：經勞動部統計，已完就就業保險與勞工保險，正式進入職場體驗青年計 744 人；學習及國際體驗正式執行計畫人數計 5 人。
2. 成立青年職場輔導團：106 年 9 月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進行實地訪問，針對青年職場體驗遭遇之問題，提供適切之輔導與協助。
3. 加強方案宣導：106 年 9 月已辦理全國 4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種子教師培訓營，11 至 12 月辦理全國共 12 場次分區宣導說明會，擴大宣導對象，納入高二學生，讓學生與家長有足夠時間提早思考及充分溝通，同時拍攝宣導短片、編印摺頁，於 11 月發送全

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

4. 學生參與意願調查：106 年 12 月調查學生希望職缺類別與就業地點送請勞動部參考，請勞動部研議邀請相關部會主動鼓勵各直轄市、縣(市)優質企業，提供符合青年志趣與意願之在地職缺，以提高青年參與意願。
5.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106 年 8 月 15 日發布「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審查輔導作業要點」，並成立審查輔導小組。

(三)未來規劃

1. 106 學年度提早作業時程：方案作業時程提早 2 個月，學生申請時間提早至當年 2 月至 3 月間，避開統測、繁星等重要考試時間，避免影響申請意願。
2. 就學配套：本部規劃「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及「彈性選系」等就學配套措施，使青年於 2 或 3 年計畫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

六、推動開放式大學-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一)政策說明

未來除以往傳統之直線式升學管道外，區間車概念之升學模式將成為趨勢，即為「開放式大學」之核心概念，打破原有回流教育管道的修業年限，藉以滿足有「邊就業、邊就學」需求及有培養第二專長需求的民眾，可以依照自身之職涯規劃安排自己的學習進度，不受修業年限或每學期必修學分之限制。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進修學制放寬修業年限:選擇職業繼續教育屬性之「四年制進修學制」進行試辦。採行現行大專校院進修學制「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雙軌併行，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以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將學則及相關表件函報本部備查後即可辦理。
2. 鼓勵大學開設「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大學校院或機構可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學分班課程，讓上班族、育嬰族及銀髮族等族群可於各校採隨班附讀或以專班方式選讀課程，如有取得學位之需求，可透過同等學力取得入學之資格；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將申請名額及招生規定函報本部核定後即可辦理招生。
3. 規劃對於已取得第一張學士學位者，亦可透過入學前彈性取得專業課程學分，入學後補足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取得與第二專長相關之學士學位。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鼓勵大學校院採進修學制「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雙軌併行，同時鼓勵大學校院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學分班課程，並持續推動有關各升學管道「先就業、後升學」之相關政策，提供彈性銜接的學習環境，以營造全面、多元的「開放式」回流教育。

伍、深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加強國際育才、留才及攬才，提升國際競爭力；強化產學研合一，促進大學能量擴散；強化與在地連結，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與教師職涯發展結合；研訂高等教育轉型退場專法，並成立轉型及退場基金；引導大學創新並發展特色，推動高等教育制度及法令鬆綁、改革評鑑制度；透過大學多元入學變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使各大學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並協助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校及研究中心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發展，本部研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每年整體經費計 173 億 7,000 萬元，包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及「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2 部分，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亦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全力協助發展。

(二)執行成果

1. 106 年推動「教學試辦創新計畫」，引導學校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各項教學創新工作，培養學生跨域能力，並藉由語文課程之推動與革新，提升學生語文能力，且推廣程式設計課程，提高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學校亦得依發展需求並考量學生程度，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強化師生國際參與，總計核定補助 51 校，並逐步轉銜至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2. 本部聽取各界對高等教育改革之建議，重新思考高等教育發展與資源分配，整合 23 項高等教育相關零星計畫，規劃提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引導大學以 5 年為期，結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教學創新與發展特色。106 年完成計畫說明、徵求計畫，並就 2 部分計畫分別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初複審作業，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告審查結果。

(三)未來規劃

將依據學校定位及計畫內涵，逐年訂定檢視各校推動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效，全面引導大學更積極關注教學現場之改變，落實提升教學品質工作，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全力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

另為使各項計畫之審查作業，能確實協助學校發現問題以進行改善，著手規劃建立系統性高等教育長期資料庫，未來將逐步發展教學及研究的客觀分析指標，以具體的實證資料檢核各校

辦學成效，並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建立更有效率及效益的經費分配模式，以提供大學更為自主彈性的發展空間。

二、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提升人才競爭力

(一)政策說明

為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推動「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以國際合作辦學方式，鼓勵各大學與國際學研機構於課程、研究等面向共同合作，培育國內博士生；另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並拓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培養國際級人才及實現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為留住並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推動「彈性薪資方案」，107年規劃推動「玉山計畫」，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針對我國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引導學校投入補助款用於彈性薪資及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

(二)執行成果

1. 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已核定 7 校 18 案，各校業與國際學研機構簽訂國際合約，106 學年度選送 49 人出國研修。
2. 106 年核定補助 5 校開設 13 門東南亞語言課程，開設東南亞國家見習之短期經貿班 9 班；另補助 2 校開設國際經貿談判班，培育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

3. 彈性薪資方案：105 學年度彈薪核給人數 8,800 人，約占全國大專校院教師 18%。各校留任優秀教研人員獲補助為 8,342 人，占獲補助人才之 94.8%；新聘人才為 458 人，占獲補助人才之 5.2%。國際人才由 104 學年度 884 人成長至 105 學年度 1,107 人，成長幅度為 25%，占彈薪總核給人數之 12.6%。

(三)未來規劃

1. 育才方面：將於國際共同培育計畫基礎下，鼓勵學校擴大合作規模，朝向共聘師資、共同開課、組成聯盟方向，以建立長期穩固之國際合作關係；同時，將深化擴大「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包括推動臺灣學術型聯盟組織與東協南亞國家學術合作；另補助學生赴東協、印度臺商企業或跨國企業實習，深度建立學生之當地經驗及人脈，以深化產學合作；規劃補助學校拓點並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鼓勵學校在國內外開辦先修班(含語言、基礎學科、技能訓練)，吸引學生來臺，擴大辦理招生。
2. 留才攬才方面：將深化彈性薪資方案，積極推動「玉山計畫」，內容包含「玉山學者」、「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3 大方案，以彈性薪資作為我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人員之獎勵，預計每年投入最高 56 億元，受益教師達 1 萬 9,000 人次。

三、強化產學研合一，促進大學能量擴散

(一)政策說明

建立產學研合作機制，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

畫」，從開設發展創新創業課程，到結合業師、創業資金、研發技術及後育成校園活動之建立，讓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扎根，培養學生具有企業家精神。鼓勵學校鏈結產業能量，並支持發展衍生企業，創新大學經營模式，提升校園創新創業能量及風氣。同時制定專法，建立大學推動發展衍生企業法制化；另透過法規鬆綁，建立創新創業友善的法制環境。

(二)執行成果

- 1.106 學年度計補助 11 校執行「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22 校執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2. 配合行政院「下世代科研人才創新生態環境建構」案，規劃推動「大專校院產業前瞻創新研發協作中心計畫」，並成立一跨校性智財服務平臺，以前瞻關鍵領域為核心，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知識移轉等相關機制，以擴大大學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之經濟效益。
3. 研擬「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草案，以引導大專校院建立完善研發成果與其收入之管理及運用內部控制機制。

(三)未來規劃

1. 研擬於「大學法」新增條文，放寬公立大學得成立百分之百擁有研發成果管理公司。
2.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並推動「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機制，擴大平臺參與對象，新增實體輔導機制，聘請專家學者以陪伴式輔導協助團隊提案，並推動「大

專創業團隊新芽實習機制」遴選平臺創業團隊至新創公司實習，打造業界所需人才，使創新創業風氣持續在校園扎根。

3.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計畫」，強化大學研發與產業界發展之互動關係，投入研發以促成產業前瞻技術，並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強化博碩士生多元培育途徑，提供創新研發生態體系所需人才。
4. 持續推動智財服務平臺，協助大學辦理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等檢測及推廣工作，並提供智財管理人才之培訓服務，建置永續智財增值營運與技術推廣服務典範，使智慧財產得以有效利用，讓研發成果產生最大之社會貢獻。
5. 持續透過跨部會協商鬆綁校園發展創新產業之相關法規限制，例如：鬆綁公立大學兼行政職教師兼職範圍、教師技術入股持股緩課稅等限制，以提供教師投入創新創業誘因，建立友善的法制環境。

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政策說明

本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期能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並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串聯之結合，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

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並增進學生對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創業。

(二)執行成果

1. 本計畫包含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與其他社會實踐等 5 大重點議題。分為種子型、萌芽型與深耕型等 3 類；106 年試辦期總計核定補助 118 校、170 案；107 年合計通過 220 件，其中種子型 142 件、萌芽型 65 件、深耕型 13 件。
2. 針對 106 年核定之試辦期計畫，除定期了解計畫團隊推動進度外，亦由專業培力輔導委員實地前往萌芽型與深耕型計畫場域，進行意見交流與諮詢輔導，並給予執行面的意見回饋。此外，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學校並辦理跨校共學活動，邀集關注議題之學校、社群夥伴共同參與。
3. 為引導學校落實計畫推動，並將大學社會責任之觀念扎根於課程發展、教學創新與校務治理中，各執行計畫須對參與計畫教師，至少辦理 1 場校內教師研習活動，融入推動計畫所需相關知能，例如：支持教師開發實踐場域及實踐課程、辨識實踐場域中的倫理與政治議題、導入新的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教學實踐研究或實務型研究，以及經營跨院系實作場域等。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持續督導各案計畫之推動，並透過交流共學、輔導陪伴等方式，促進各校相互觀摩學習、共同形成問題解決模組，

俾利未來推廣。針對計畫推動遭遇的困難或需跨部會合作等需求，除將透過定期管考持續蒐集各校意見與追蹤進度外，並將籌組相關平臺進行協助，另規劃於 107 年 7 月辦理試辦計畫推動成果展。

五、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實施教學實踐研究

(一)政策說明

為推動學術價值多元化，鼓勵教師學術成就分流，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透過補助引導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自 106 年 2 月將教師多元升等規劃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各校依法及其校務發展建立多元教師職涯發展管道，肯定教師從事實務研究對產業經濟與社會福祉貢獻的價值。另為完善實務升等審查環境，透過重點學校建立學界對教師多元升等審查基準之共識，蒐集具多元審查共識之人才及建置資料庫，落實多元升等制度。

此外，為強化大學重視教學核心價值，引導教師投入教學並檢證其教學成效，本部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直接提供補助經費給予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研究，強調教學投入及學生學習產出間之連結，期透過研究教學歷程，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進一步與教師職涯發展相結合。

(二)執行成果

1. 為完備多元升等審查環境，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補助計畫」，擇定 19 所重點學校共 15 個學門辦理，透過學門運作邀集領域內學者，由下而上建立多元升等價值觀，共同就實務領域研究深入討論，將教師專長分流、貢獻等值的觀念落實至學界中。
2. 支持各校多元升等之推動，自 107 年起本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期透過經費直接補助教師方式，提升教學現場的創新及重視學生學習成效，預計補助案件數約 200 件至 300 件。

(三)未來規劃

1.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補助計畫」，針對試辦學校中已完成建置校級多元升等法規或有升等通過案例者，擇定學校建立校內 2 個至 3 個學門領域多元升等基準審查，並提供該學門人選納入未來人才資料庫。
2. 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補助教師之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第 1 年預計補助 200 名至 300 名教師；未來並針對獲補助教師規劃支持系統，協助教師進行以教學場域對學生學習成效具實證分析之研究，形塑教學社群，精進教師教學品質，落實學生人才培育。

六、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並設置基金

(一)政策說明

為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之挑戰，私立大專校院得有效利用現有資源，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對於辦學績效不佳之私立大專校院，則需加強監督管控機制，爰本部擬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

此外，於 106 年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透過補助方式，協助學生轉學安置，確保其受教權益，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二)執行成果

1.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大院審議，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重點包括：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專案輔導學校校產信託、指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等。另訂定較現行私立學校法更為嚴謹之規範，要求改辦後法人財產信託，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歸屬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或地方政府，確保其公共性。
2. 本部編列基金用途包括協助推動學校轉型、停招或停辦及委託金融機構融資等計畫，目前已依法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審議基金補助或融資之申請案件，並已發布「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具體規範補助及融資對象、經費用途、

經費額度，以及申請、審議及查核監督等作業規定。

3. 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欠薪狀況、人事指標、財務指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項目，作為本部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基準，預先就可能面臨招生危機之學校，進行協助及輔導。

(三)未來規劃

1. 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完備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
2. 不定期召開基金管理會，審議學校提出之轉型或退場計畫所需經費補助或融資之申請案件，包括：
 - (1)補助機制：大專校院得就整體校務發展規劃提出退場計畫，就學生安置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向基金申請補助，包含教師授課鐘點費、學生安置過程所需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由基金管理會審查停招停辦計畫，審查通過者得予以補助。
 - (2)融資機制：大專校院得就整體校務發展規劃提出轉型或退場計畫，就所需資金向基金申請融資，由基金管理會審查學校所提之轉型計畫或停招停辦計畫，並就學校發展現況、財務結構、整體校產規模、計畫可行性及未來還款規劃等面向進行審核，審查通過者得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事宜，以支應轉型及退場過程所需經費之周轉金，學校應於處分相關財產或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後，償還融資金額予本基金。

七、推動制度法令鬆綁，協助高等教育創新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的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重新檢視國內高等教育各項制度及規範，逐步推動高等教育鬆綁；同時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人才國際競爭力，推動「學位授予法」修正作業，以協助高等教育創新發展。

(二)執行成果

1. 高等教育制度鬆綁

- (1)校務經營面：簡化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改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持續精簡各項指標、精簡大學校務評鑑指標、放寬學研機構之研發成果收入（含股票）得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可即時辦理處分、簡化學校報核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考試院核備之流程等。
- (2)人事面：賦予各校訂定回饋金機制之彈性、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規定、公立大學未兼行政職教師及私立大學教師得投資學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公司，不受教師持股 10%之限制、放寬公立大學兼行政職教師及公立研究機構人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限制，得兼任企業職務、放寬任教國外學校 3 年教授年資得同 3 年副教授年資。
- (3)經費面：重新檢討國立大專校院補助及私校獎補助之資格條

件，以符合學校經營現況與需求。

- (4)招生面：鬆綁頂大學校得報送自審博士班計畫、取消私立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比率、放寬學校招收僑生得配合國外學制於春、秋季辦理招生入學、放寬一般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名額比率上限至 60%、放寬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程度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程序。

2. 修正「學位授予法」

刻正循序辦理「學位授予法」修法作業，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1)促進高階人才培育分流，增加學位論文多元替代形式：擴大開放體育運動類之碩士，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之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另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且由各大學訂定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
- (2)鬆綁學位名稱由學校自訂：學位之授予得由學校依學生所修讀之學術領域、課程要件而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無須再報本部備查。
- (3)開放學生跨級、跨校雙修輔系：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放寬副學士、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及輔系，以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 (4)得依學生所修讀學術領域、修讀課程授予學位：明定學校得依學生所修讀之學術領域、課程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亦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範，鼓勵學校放

寬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

- (5)提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先就業後拿學位之彈性:增訂就讀本部所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即先就業者,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持續檢視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合宜性、研議各項鬆綁措施,於招生、教學、人事、經費及校務經營等面向逐步賦予學校彈性,並責成大學公開學校重要資訊,讓學校負起辦學責任,爭取社會各界支持。

八、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政策說明

我國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多年來,藉由多元的升學管道與擇才指標,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的管道升學,並讓許多來自不同地區、擁有不同學習歷程的學子,得以進入同一所大學成為相互學習的同伴。

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學習模式已打破時空限制,傳統校內外教學已非唯一的知識來源,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揭示的精神,以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現場的轉變,更顯示教育內容已不再固定,學生才是學習的主導者,因此,大學選才應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才能因應

當今自主與差異化學習時代。

(二)執行成果

1. 本部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同時推動大學招生理念與選才方式變革，以注重學習歷程及生長背景差異性，並強調終身學習素養、通識跨域實作、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態度等理念規劃新架構，於招聯會 106 年 3 月 29 日會員大會通過預定於 111 學年度實施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報經本部 106 年 4 月 19 日核定在案。
2. 大學推動銜接配套措施
 - (1) 申請入學時程漸進延後：自 107 學年度起學生申請入學時程將分階段、逐步延後，並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首屆大學考招。
 - (2) 減少考科壓力：研議推動由現行校系招生採用學測成績 5 科，調降為至多 4 科及不採計 5 科總級分。
 - (3) 精進現行書審機制，優化及簡化審查機制：搭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招生專業化發展，逐年試辦與調整，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時全面落實。
 - (4) 試辦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納入申請入學第 1 階段：納入第 1 階段檢定或倍率篩選，並研議考科數目降低後同分情形之適當篩選機制。
 - (5) 提前公布大學校系學習歷程參採內容與方式：大學校系於每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入學前至少 2 年公布參採學習歷程之

方式，以供學生選修課程參考。

- (6)精進大學入學考試命題：大學入學命題將逐漸朝向綜整與基本能力素養，而非片斷記憶性知識，強調新課綱素養及跨領域之精神。

(三)未來規劃

1. 為提升大學招生專業化與審查有效性，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目標，本部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強化大學招生系統，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所級的選才機制，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創新政策。
2. 為使大眾瞭解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方案之設計理念及方案內容、銜接措施，以利方案之推展，將督促招聯會積極辦理大學考招方案暨銜接措施分眾宣導。
3. 督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發展素養導向試題並建立各科足量題庫、辦理全國成績分析、高級中等學校升學暨大學選才研究。

陸、營造健康永續的友善校園

建置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杜絕校園霸凌，並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修正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落實「學生輔導法」，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積極推動生命、法治、品德、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學生身心健康與安全之學習環境。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

程；持續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落實校園食安管理、傳染病防治及各項預防保健措施；落實推動永續校園，促進環境與防災教育之推廣及創新。

一、防制校園霸凌及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一)政策說明

為建置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本部積極協助各級學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及風險管控、杜絕校園霸凌，並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修正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朝「零毒品入校園」目標邁進。

(二)執行成果

1. 訂定「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與「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請各校據以訂(修)定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落實校園安全風險管控，減少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另為精進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106年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召開2次研商會議，提升緊急事件應處效能；並協助各校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高級中等學校均已完成簽訂、大專校院計156校完成簽訂，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2. 為精進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作為，106年訂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另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據以研擬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各項方案，督導地方政府及各校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藉由縱向行政支援與橫向資源聯結，建置一個含輔導人力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架構，並以學

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持續藉由拒毒、防毒、緝毒、戒毒等跨部會面向與警政、衛政、社政、司法單位建構合作平臺；另透過專家學者、教育人員組成之專案工作圈，定期督考執行情形。

3.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內容修正，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於106年12月8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聯絡處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辦理；另修訂「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訂定「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實施計畫」，並積極與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多元宣導活動，以及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進行18歲至24歲涉毒嫌疑人學籍資料勾稽，找出校園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措施，期透過教育宣導、環境預防及輔導追蹤等各項精進作為之實施，達到提升學生拒毒認知能力、增加輔導完成比率，以及減少再犯率之預期效益。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研擬訂定適合我國國情及校園安全現況之「校園安全維護法」草案、「校園霸凌防制條例」草案，以及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持續加強與警政、法務等單位聯繫，強化教育宣導措施，督責各校加強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及落實霸凌個案追蹤輔導，檢討精進霸凌防制作為與措施；提升大專校院輔導濫用藥物學生量能，規劃相關補助措施，提供必要資源。

二、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轉型

(一)政策說明

推動學生事務之理念、目標、策略與方法，以根植學生全人發展、創新、精進為核心重點，有賴不同領域專業人力共同投入。評估現行教官於校園所擔負之任務，於教官逐步離退校園後之人力，規劃引進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員，學校得視需求進用相關專業人力，並依「學生輔導法」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升輔導品質與創新學務之功能。

(二)執行成果

1. 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106年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以及備查國立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共計276校，累計教官缺員數1,109人，遞補1,814名學輔（含校安）人力。
2. 106年補助大專校院與各地方政府，分別增聘825名及488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教師且具輔導專長）共2,069人（含國民小學766人，國民中學1,303人）。另訂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明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供各級學校據以遵循，持續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3. 由學校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各類輔導相關人員(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主任及組長、專業輔導人員等)，辦理職前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以提升該等人員之輔導知能。

(三)未來規劃

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及創新工作，規劃軍訓教官逐年離退校園後相關學務創新人力配套措施，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含校園安全)及輔導相關專業人員，並持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增置輔導人力、強化輔導網絡之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等，營造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三、落實性平、生命、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

(一)政策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本部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協助學生全人發展，俾具備同理心、了解生命的價值與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另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及「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設有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以落實推動人權法治教育。

(二)執行成果

1. 性別平等教育：辦理公開推薦及遴聘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

略研究計畫、情感教育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計畫、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節目。

2. 生命教育：透過「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及「研究發展」4大層面、84項工作項目，明確規劃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之工作項目；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各級中心學校及「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召開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積極引導大專校院開設課程與發展校本自主特色，形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
3. 人權法治教育：106年補助11場大專校院校際性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計60篇；補助24所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維護更新「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並發行電子報；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法治教育「超級公民GO」節目。
4. 品德教育：規劃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等重要節日推動品德教育活動。
5. 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參與：推動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學習，透過學生社團相關訓練活動結合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期使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及經營社團發展時，能融合活動設計、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並從社團活動中體會服務參與的樂趣，養成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的人生觀。

(三)未來規劃

持續教導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營造安全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逐步建構各學制推動生命教育模式，引導學校以正式、非正式、潛在課程等面向推動生命教育；建立友善校園，加強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提升校園師生人權與法治素養。

四、推動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

(一)政策說明

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等政策，以既有環境議題為核心，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建構完善、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良好基礎。

(二)執行成果

1.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具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106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達200項子計畫，並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累計6,000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 累計補助1,384校建置防災校園，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防災教育計畫」。
3. 104年至106年共補助30所大專校院推動「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並累計補助1,262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結合校園局部改造，於課程、活動或校園生活中落實永續發展教育。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持續以校園為基地，以各項重要環境議題為中心，並以生活化、行動化之方式，提升師生環境覺知、知識、態度、技能與行動，以因應未來環境變遷，並達永續發展。

五、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本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項下經費，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另自106年起分3年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安全。

(二)執行成果

1.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106年12月底止(第21次季報)，累計核定補強工程5,381棟及拆除工程1,604棟。
2.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截至106年底止，拆除重建工程已發包25棟，補強工程已發包572棟，並已補助115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持續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預計至108年底共完成補強工程1,702棟及拆除重建校舍246棟，可將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學使用

之校舍耐震能力(CDR 值)提升至 1 以上，營造優質校園環境、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六、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一)政策說明

為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行為，本部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生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果

1. 106年補助140所大專校院、205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2. 106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計461人。
3. 照顧弱勢學生補助其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
4. 督導各級學校落實依規定登錄「校園食材登錄平臺」，106年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計217件、學校使用計89件，經與衛生、農業單位確認應立即下架停用禁售者，均已通知學校下架完竣。另配合「食安五環」，增修學校午餐契約採購參考範本，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全國20個直轄市、縣(市)(金門縣、連江縣除外)加入四章一Q獎勵金政策，以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供餐品質。
5. 106學年度第1學期已完成訪視22個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55校(總供應午餐校數77校)、聯合稽查40家團膳業者(總供應校數529校)，查核高級中等學校達166校次。
6. 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並強化校園傳染病防治教

育之宣導及推廣。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督導學校分析學生健康資料，據以訂定校本健康促進計畫；持續推動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計畫，提供眼科醫師及牙科醫師到校諮詢輔導；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每學年度會同相關單位抽查各級學校餐飲衛生至少1次，並由農業及衛生單位稽查學校團膳及食材廠商；精進「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管理功能，簡化資料登錄機制；落實中等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提升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並補助大專校院推廣；執行校園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之相關策略；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之流行期，強化各項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完善學生健康保護，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讓學生健康、安全、快樂成長。

柒、精進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

為培育專業自主的教師，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建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並調整教師資格取得為先考試後實習、優化教育實習制度，以確保師資生具備專業之教學知能與素養；持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鼓勵教師同儕間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教師進行共同對話省思與改進教學，營造教學支持系統，並給予國民中小學教師合理員額編制，提供教師行政支持。

一、修正師資培育法

(一)政策說明

為符應時代潮流與國際趨勢，提高師資培育品質，本部通盤檢討修正「師資培育法」，就職前培育、資格檢定與實習等事項予以規範，改革重點包括：

1. 師資培育目標為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師資培育制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2. 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作為多元師資培育政策之引領方針，系統規劃建立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制度。
3.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調整：實施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制度，篩選較優秀的實習生，減輕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負擔，並提升教育實習之效果。
4. 授權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促進師資培育課程鬆綁，尊重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課程發展，以兼顧師資培育大學課程自主及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5. 開放偏遠地區及海外學校代理教師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擴大偏遠地區及海外學校師資來源，提升代理教師素質，增加教師留任意願及誘因。

(二)執行成果

1. 「師資培育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改革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尊重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師資培育制度。

2. 106 年 3 月籌組「精進師資培育實務工作圈」，分法令與行政組、教師資格考試組、職前教育課程組、教育實習組、進修與輔導組進行相關議題研商，並按月召開 4 次工作圈大跨組共識大會及 9 次諮詢會，完備工作計畫及檢視各組工作進度，規劃完整相關配套措施。
3. 106 年 5 月起啟動「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並已籌組專書研發小組、完成各冊專書編輯成員分工、定期召開核心小組會議。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及 12 月 15 日辦理年度工作坊及研討會，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總綱與領綱內涵及特色，探究分科教材教法的學術發展趨勢。
4. 研議「師資培育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因應「師資培育法」全文修正，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制度，完備相關子法及其配套；另因應「師資培育法」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已完成「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規劃，將先公告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讓師資培育之大學有充分時間調整師資培育課程。

(三)未來規劃

1. 規劃教師專業圖像及整體師資培育政策藍圖：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發布，輔以「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教育專業課程基準之訂定，以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實驗教育三法修正發布，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施行，師資培育需符合新課綱方向及內容，爰將重新整體性規劃師資培育政策藍圖、教師專業圖像、師資培育之大學角色

及定位。

2. 改善教育實習制度，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推動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取得教育實習成績標準之效度及可受公評之等級方式，具體篩選實習學生真實能力，作為未來授予教師證書之依據。
3. 訂定各階段師資培育課程基準與師資職前課程參考表：研擬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教師資格檢定相關內容，並規劃出版各領域教材教法專書。配合師資培育課程基準將於107年12月公布，自106學年度起調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8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發揮評鑑導引學校課程發展功能。
4. 規劃開放偏遠地區與海外臺僑學校及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完成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實習辦法」草案，內容重點包括：服務學校之條件與成績評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劃建置代理教師專區，預定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利通過108年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生查詢。
5. 建立師資培育專業品質機制：以教師資格檢定機制(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作為師資培育後端品質管控機制，教師資格考試對師資生的教育專業知能、教學方法知識等進行把關，教育實習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另規劃國民小學包班、中等學校分科之學科知能評量，以確保師資生學科內容品質。

6. 持續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定期召開師資供需評估會議，參酌相關重要數據，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析各教育階段師資供需問題，依評估結果研擬師資培育因應策略，確保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有專業且充裕之師資。

二、調整教師角色與編制

(一)政策說明

本部調整教師員額設算方式，透過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106學年度依各地方政府意願推動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促使國民小學逐步落實合理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並可同時提供儲備教師相關教職機會。

(二)執行成果

國民小學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106學年度計有19個地方政府參與；另由本部核定經費，自106學年度起共增置約1,000名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同時搭配「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透過跨校師資合聘制度，落實同鄉鎮區學校合聘專長教師。

(三)未來規劃

107學年度起，將持續推動國民小學合理教師員額，並依各地方政府意願採增加「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外代理教師」方式辦理；另國民中學將推動提高教師專長授課人數，採增置國民中學教師員額，搭配調整一般性補助款設算係數，逐步改善國

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情形。另規劃修正「國民教育法」納入教師合聘機制，使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可跨教育階段別合聘師資。

三、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由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組織輔導體系；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並支持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社群；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二)執行成果

1. 106 學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統一運用經費，以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與專業學習社群等為核心任務，協助教師基於學生學習進行專業對話，提升教學品質。
2. 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提供簡明、e 化之教師教學歷程資料紀錄平臺，並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已於 107 年 1 月起正式上線。
3. 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結合民間力量並與大型教師社群領導人合作，於 106 年 8 月辦理為期 3 天之初任教師導入

輔導研習，分 4 梯次，共計 2,328 名初任教師參與；另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進行為期 3 年之輔導與陪伴，且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每位輔導 10 名至 12 名初任教師，進行共學小組對話並建立教學社群。此外，每半年由直轄市、縣(市)辦理 1 次初任教師回流座談，關懷初任教師於實際教學現場與生活適應情形；另於 107 年 2 月辦理 4 場次，為期 1 天之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

4. 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學研究功能，完成 13 篇教材教法研究、發展教學示例 41 篇、辦理教學演示 12 場、教學實務教師成長活動 41 場、大學教授至國民小學實務觀課活動 62 場。
5. 賡續推動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第二專長學分班，以落實教學正常化；另為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協助教師具備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以 3 年為期程，辦理教師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未來規劃

1. 依據「師資培育法」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以直轄市、縣(市)為核心劃分輔導區，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帶動地方教育發展，協助推動國家教育政策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落實在地深耕、就近協助、入校輔導之目標。
2. 配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研析之新課綱教師核心知能，發展教師增能課程及開辦相關學分班等配套，強化教師知能。
3. 規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教學觀察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為核心任務，持續辦理初、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

導教師之培訓認證，協助學校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應用數位系統性蒐集教學觀察與社群運作資料並進行資料分析，據以歸納教師專業發展重點；修訂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設計，辦理講師培訓，並擴大對象分為校長及教師之社群召集人培訓；106 學年度試辦實踐方案部分內容融入精進教學計畫，並自 107 學年度起簡化行政作業。

4. 建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盤整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與資源，補助直轄市、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窗口單一化並簡化行政流程，落實資源整合，減輕學校教師與行政同仁負擔；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專業支持，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協助教師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師資

(一)政策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透過大學教師社群、師資培力計畫、工作坊、研討會、教材教法專書等方式，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及師資生理解課綱理念及體現課綱教學知能。另為協助在職教師因應新課綱提升教師專業、學科專業與教學能力，積極辦理各項研習、工作坊及學分班，以全面提升在職教師接軌新課綱所需專業知能；另於地方教育輔導計畫、補助 3 所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計畫，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

強化跨科協作教學、校訂課程、彈性課程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教學延伸知能。

(二)執行成果

1. 新課綱師資培育之大學培力計畫及補助宣導活動：106 年培力計畫已完成 4 場次之「新課綱種子講師工作坊」，合計培訓 228 名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與教學等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建立跨校教授社群，並編撰新課綱分眾宣導素材。於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第 1 梯次「新課綱師資生工作坊」，促進師資生對新課綱之理解，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新課綱實務課程、教授社群及師資生工作坊計畫。
2. 規劃師資培育課程基準：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法及新課綱各階段各領域領綱研擬課程基準，已完成新舊課綱差異分析及教師核心知能研析初稿，提出相關現職教師增能課程建議，並於 107 年 1 月辦理中等教育與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基準公聽會。
3. 師資生及實習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概念宣導：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就師資生及實習生於返校座談會時辦理新課綱研習講座，並鼓勵實習學生積極參與觀課及實作工作坊，106 年計有 34 校辦理 114 場，共計 5,825 名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參與新課綱研習講座。
4. 在職教師進修增能
 - (1)科技領域師資：辦理「增能學分班」，提供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修習，生活科技科增能學

分班計 4 校、11 班次開班，提供 385 人次進修機會；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計 10 校、10 班次開班，提供 385 人次進修機會。另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者修習，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3 校、3 班次開班，提供 105 人次進修機會；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8 校、9 班次(含金門班)開班，提供 330 人次進修機會。

- (2)高級中等學校多元選修課程：透過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選編多元選修課程相關推動策略與示例，提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校發展課程參考；由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中心研發多元選修課程、議題融入及創客數位加工等教案，並辦理成果發表研習；規劃辦理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設計工作坊，發展與推廣課程模組。另持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教師學科專業進修。

(三)未來規劃

1. 新課綱師資培育之大學培力計畫及補助宣導活動

- (1)辦理第 2 梯次「新課綱師資生工作坊」、「新課綱種子講師工作坊」、「新課綱課程模組和種子講師回流分享會」(分北、中、南 3 場次)、新課綱教案暨教學媒體設計競賽，鼓勵師資生理解詮釋新課綱理念，建構素養導向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案。
- (2)製作行銷與宣導新課綱因應政策和具體措施的師資培育成果影片，各項宣導研習活動中開放線上直播，並置於數位社群網絡供更多師資生及社會大眾了解。

- (3)辦理新課綱種子講師工作坊，建置新課綱講師社群及師資生社群網絡，並編製新課綱分眾宣導教材，協助師資生提升其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方案的編撰能力、設計新課程的教學媒體或輔助教具，以利進行教學演示、實驗與自我評鑑。
2. 在職教師進修增能：未來將依據直轄市、縣(市)提報之教師進修需求，評估並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赴直轄市、縣(市)開辦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並規劃辦理新住民語第二專長學分班，充裕新住民語師資。

捌、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學校教學應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語言、跨域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 6 大前瞻應用能力，以承擔時代變革挑戰。本部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培養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生活所需之 6 大前瞻應用能力。

一、推動創新教學方法及教師社群

(一) 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厚植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本部建構優質的學習與教學環境，期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創新及解決實際問題能力，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涵養學生之人文精神及社會關懷。

另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培養學生 21 世紀的關

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 5C 能力。

同時深化推動創新自造教育，以養成並強化學生獨立思考、動手實作、創新創意與解決問題等能力；另藉由串連校園內外的自造基地與資源，導入並推廣相關課程教材及競賽，期使學生於各教育階段均能參與思考分享及動手自造活動，實踐以科學實作，因應並解決日常生活面對的問題，並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帶動社會發展創新創業的能量。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有 90 餘所大學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另為強化教學結合產業實務需求，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人才，以資通軟體、核心系統及資訊安全為題，106 年計媒合 369 名學生與 58 家企業，以師徒方式，針對特定主題進行 2 個月至 1 年實務學習或實習；參與重點技術與跨領域應用專題競賽學生計 2,132 人次。
2. 推動「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發展逾 427 門課程，創新教學內容，開課教師逾 1,290 人次、修課學生約 6 萬人次，培訓教學助理計 848 人次，研發教材教案計 131 種，辦理教師研習、學生營隊計 144 場次，參與師生約 3,016 人次，並建置 48 種微課程特色單元逾 807 萬人次瀏覽。
3. 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數位工具，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 5C 關鍵能力，106 年計 248 校、1,379 班、約 4 萬名師生參與。

4. 發展教師學習社群，透過補助社群活動與經營專屬網站，以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等活動，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全國「教育撲浪客」社團成員數達1萬2,000人。
5. 持續補助各級學校自造教育推動基地（含5所科技大學、24所高級中等學校及6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結合社教館所串連自造教育基地藍圖，充實自造設備及種子教師培育。
6. 建置「Fab Lab」創客基地，補助24校設立「Fab Lab」自造實驗室。

(三)未來規劃

1. 持續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深耕專業領域課程，並透過專題、競賽或產業問題導向產學合作模式，統整學生學習歷程，強化動手做及產業實務能力。
2. 在課程面、師資面及制度面，持續教學改進工作，結合實務與應用，建立人社領域學生跨領域學習及團隊合作模式，強化關鍵核心能力。
3. 引導大學組織再造與學習生態重整，讓學生透過真實情境洞察問題，在其專業或興趣領域探索知識、工具及方法，建立前瞻思維及全方位能力發展，成為未來社會需要的人才。
4. 協助國民中小學數位應用重點學校，持續發展創新數位教學典範模式，並透過全國教師社群逐步推廣擴散，培養學生自主、多元與跨領域學習能力。
5. 持續鼓勵學校採融合課程方式，落實動手實作精神，並強化自造基地吸引更多學生對科學與實作產生興趣，永續運作推廣。

6. 持續增設自造實驗室，並協助 3D 列印行動實驗車巡迴推廣事宜，或協助設有自造者實驗室學校有關自造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或工作坊推動事宜。
7. 自 106 年至 109 年分階段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買相關數位自造機具設備，以利學校擴大融入相關課程推動範圍。
8. 輔導科技大學自造教育推動基地發展成為技專校院創新創業支持系統，並透過競賽活動及工作坊之辦理，深化輔導學生創新創業團隊實踐創意，解決產業實務問題。

二、推動美感教育，增進生活美學素養

(一)政策說明

藉由「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教職知能」等 3 大面向，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二)執行成果

1. 106 年賡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核心素養，推動不同教育階段的美感課程推廣計畫，進行美感教育實驗課程及建置典範課程實例，辦理「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22 個直轄市、縣(市)均有種子學校或特色園所。
2. 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6 年計補助 236 件，辦理 1,449 活動場次，計 414 萬 1,939 人次受益。

3. 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包括：「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7大項競賽，每年約20餘萬人次參與。
4. 以地方色彩為主題，進行「小感動生肖」彩繪創作，計106校種子教師帶領6,326名學生舉辦成果特展，展覽累計逾6萬人次觀展，展覽期間校外教學活動累計4,992名學生參與。
5. 辦理「故宮文化輕旅行」專案計畫，由本部提供旅費補助，故宮提供導覽及票券服務，106學年度受益師生計2,055人。
6. 推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至106年累計補助136所學校辦理。
7. 106年為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機制，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及「提升教職員美感知能」3大主軸，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計核定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鼓勵發展地方美感特色。

(三)未來規劃

聚焦於以學生為主體，學校美感教育為推動核心，持續引入跨部會與民間資源，公私協力共推美感體驗計畫，並透過校園及周遭生活環境之連結，從學生接觸最多的地方著手，加重生活美感教育，擴大美感影響力。

三、推動數位教育，培育新興數位科技人才

(一) 政策說明

資訊科技為社會與文化發展之主導力量，資訊已成為民主社會之關鍵議題，接近與使用資訊亦為現代公民的基本權利。本部致力培養學生具備深度學習的關鍵能力，成為數位時代負責任與良好態度的數位公民。另因應全球教育發展趨勢，強化大專校院數位教育基礎環境建置，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發展多元應用數位課程，促進學生自主學習。

又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列為中等學校必修科目，本部特別加強程式教育(coding)與運算思維學習，以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生活與職業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亦持續留意不同地區、族群等數位落差現象，弭平城鄉差異，讓偏鄉學生享有公平的資訊教育機會。

(二) 執行成果

1. 推動「運算思維推動計畫」，106年辦理國民中小學運算思維種子教師增能研習及一般教師運算思維研習，計199場次、9,700教師人次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理學生社團活動與競賽活動，強化資訊科技與程式教育之推動。
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資訊知能培訓計畫，提升教師資訊科技應用能力，106年約計辦理3,300場次、10萬教師人次參與。
3. 106學年度補助27所大學與125所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助學

生培養資訊科技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共計 29 案。

4. 106 年累計補助 63 所大專校院 342 門「磨課師」課程，計逾 19 萬修讀人次，課程使用達 414 萬人次。106 年下半年辦理「磨課師」研習活動 16 場、計 1,250 人次參與；形成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線上座談、研習共計 6 場，參與教師 131 人次。
5. 推動「中小學磨課師(MOOCs)計畫」，與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3 直轄市政府合作發展國民中小學國語文領域磨課師課程；另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數位平臺及微課程影片，培養學生個人化學習及自主學習能力，106 年下半年辦理 1 場 105 學年度計畫成果分享會及 2 場推廣工作坊，約 200 名教師參加。
6. 推動「數位輔助學科閱讀計畫」，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閱讀為主軸的數位學習與教學創新模式，106 年下半年辦理 2 場年度成果分享會及 48 場中小學教學觀摩、計畫推廣活動，共計 1,094 名教師參與。
7. 推動「教育雲」，以匯集本部及加盟單位各項雲端資源與工具，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暨有「OpenID」認證機制，提供單一入口跨平臺搜尋及單一帳號認證服務。彙整提供 5 大分類(學習拍、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教學寶庫等)共計 30 餘項雲端應用服務 50 餘萬筆雲端資源。
8. 招募大專校院青年，推動偏鄉學童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106 年數位學伴教學端、學習端媒合人數達 3,512 人；培訓大專校院及民間單位資訊志工，投入偏鄉數位應用服務，106 年招募

志工數 1,769 人，服務範圍包括 13 個直轄市、縣(市)91 所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及社區協會。

9. 盤點國內外現有 AI 相關教學資源，據以規劃人工智慧系列課程地圖；另結合民間資源，合作辦理南北 2 場次機器學習推廣教育課程，包含大專校院師生、產業界人士共計 391 人參與。

(三) 未來規劃

1.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數位建設，以教育現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需求為基本，同時規劃具前瞻或創新性的教學特色發展，導引帶動校園網路資訊基礎環境的提升，打造下世代智慧學習環境，搭配數位教學與學習策略，提升學生使用資訊科技於各領域學習、自主學習、探索學習、問題解決、溝通表達或合作創新等能力。
2. 持續辦理教師資訊知能研習，提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導入資訊科技新知，加強數位資源應用能力，活化教學活動。
3.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領域專題式學習，善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深度學習，培養學生問題解決之進階能力。
4. 持續推動「教育雲」服務，以優質的雲端資源平臺支援學校數位化的教學與學習，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
5. 鼓勵大專校院發展數位教育特色，並透過數位教學示範課程經驗擴散推廣與創新應用，提升大專校院數位教育服務機制、品質與能量。
6. 持續推動「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以行動化服務擴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學習及加值能力培育，挹注專業資源，輔導資訊

科技融入社區發展，推廣在地文化及特色產業。

7. 透過人才對接機制及建立人才聚落等方式，培育 AI 菁英人才，並強化學生跨域智慧科技應用技能，開辦 AI 學苑及認證機制，加速培訓企業員工具備科技應用技能，培育智慧科技實務應用人才。

玖、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偏遠地區學校規模普遍偏小，不僅班級數與學生數少且教師流動率高，致使學生在缺少同儕互動下，學習動機薄弱，同時因人事更迭，成為學習上的阻隔，影響正常的教學及校務運作發展。因此，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推動跨校師資合聘機制、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受教權益，以及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為本部施政的重要目標。

一、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一)政策說明

為弭平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弱勢，本部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藉由制定專法，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以保障偏遠地區學童之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果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

布，內容包含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規劃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提供深耕且熱忱之教師久任獎金、補足合宜之教學及輔導人力、減低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之作為、規劃就近提供教師所需之專業發展機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及學校所需之相關硬體設施設備等相關積極措施。

(三)未來規劃

後續本部將針對偏遠地區學校予以分級認定，並訂定整合性補助要點，持續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優先策略，挹注適足的軟硬體資源，以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二、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周邊學習環境不足及文化刺激少等特性。爰本部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具體內涵包括建構優質學習環境、豐富學習內涵、穩定師資人力、引進外部資源等，以實質達成促進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保障偏鄉及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等目標。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外加代理教師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
2. 持續推動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推動合聘教師機制，以提升專長授課。

3. 訂定「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都會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6 學年度成功媒合 34 對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
4.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作為辦理經費補助之依據，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設備購置，106 年計補助 258 校、410 棟，受益的偏鄉學校已達 581 校、924 棟宿舍。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持續推動發展偏鄉教育之相關政策，並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除對於降低教師流動率訂有相關積極措施外，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鄉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幫助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困境，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

三、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保障權益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本部對於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皆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除各項學

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層面扶助措施外，亦補助引導各級學校推動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如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加強補救教學；同時擴大入學機會的保障，包括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及「技職繁星計畫」，提供偏鄉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優秀學生升學管道等政策，以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的關照。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106年底止，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3,624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6萬2,467件獲捐助案例，累計捐款金額達9億7,527萬5,701元。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6年受益學生逾32萬人。
3.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106年融合班補助7萬0,028人、身心障礙專班補助5,852人。
4.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屬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下課後確實無人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6年開辦577校、709班、參加學生計9,465人次。

5.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4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06學年度第1學期受益學生計23萬0,214人。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者免學費，就讀普通科且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106學年度計122萬1,027人次受益。
7.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6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共計5萬2,214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共計3,156人次。
8.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6年核定補助699校次學生學習扶助經費申請案。
9. 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各類獎助學金：補助家境清寒且學期成績與德性評量達各校自訂之標準及資格者。
10. 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家庭年所得114萬元至120萬元學生，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貸學生各負擔半額；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另於106年2月1日放寬未成年人之保證人資格限制；106年8月1日起放寬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
11.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及提供生活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公私立學校及家庭年所得級距，每學年度補助弱勢學生學雜費5,000元至3萬5,000元；另依學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提供生活助學金。

12. 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推動「繁星推薦」，增進區域平衡、社會流動；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另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並提供完善經濟扶助與課業生活輔導措施；此外，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鼓勵大學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審查招生，106學年度核定30校、292個名額。

(三)未來規劃

本部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另自106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以減少兒童及少年的貧窮代間循環問題為目標，透過家庭及政府共同儲蓄機制，以提升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未來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需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與政府共同投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並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率。111學年度實施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已規劃朝向維持多元管道、多元資料參採方式，重視學生學習歷程，關懷弱勢學生學習背景，優先拔擢弱勢學生入學。

四、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

(一)政策說明

為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及強化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服務品質，賡續推動第3期「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

(103-107 學年度)」，具體落實「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及「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措施，期達到及早入學、早期療育之成效。另為深化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包括：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強化行政轉銜輔導服務、精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教學輔導、提供安全無障礙之上下學交通服務等相關措施。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積極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計有 3 種管道：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讓有意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皆能適性安置、就近入學，達到最小限制學習環境之目標。

另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支持服務，並營造友善無障礙之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

(二)執行成效

- 1.106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設置 514 班；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經費；服務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 1 萬 5,714 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提

- 供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
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4,197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計6萬2,589人。
 3. 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報到新生計5,317人，免試入學等其他管道入學計4,369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人數共計9,686人。
 4.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106年補助輔導1萬3,083名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費用。

(三)未來規劃

配合少子女化、偏鄉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移轉各地方政府管轄等因素，盤整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服務需求，賡續檢討相關政策規劃。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經費，並透過本部委辦之特殊教育中心到校輔導提供專業諮詢；每年規劃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強化各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人員之相關知能，並於在學期間加強學生生涯轉銜輔導，透過多元方式，協助順利就業，完善相關政策措施及支持服務，營造友善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拾、落實多元語文與文化教育

為尊重多元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並兼顧整體教育體制的穩定發展，以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及支持實驗教育為方向，提供各類學生所需的多元學習環境。

一、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政策

(一)政策說明

為積極落實並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以凝聚共識，共同擬訂相關推動計畫，進而整合官方資源，分階段建立制度，營造出利於接觸、學習本土語言之友善環境。

(二)執行成果

1. 本部業完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改設事宜，並分設「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 4 分組，106 年召開 10 場次分組會議，提出 39 項提案。其中包含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邀請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部會首長共同擬訂相關推動計畫。
2. 106 年 8 月 17 日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部會首長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推動本土語言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針對部分執行難度高、需透過跨部會協商合作方能順利進行者，建議提至行政院文化會報中議處。

(三)未來規劃

未來本部持續積極與各部會召開會議研議本土語言教育相關事務，並擬訂政策論述、盤點本土語言教育推動現況之資源，以研訂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之中長程計畫。

二、推動原住民族為本的教育

(一)政策說明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年)」，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以培育原住民族優質人才，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

(二)執行成果

1. 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106年8月10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進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評估、原住民族學生基本學力追蹤改善方案等多項研究，另將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研究中心進行策略聯盟，以期發揮更大的研究能量。
2.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累計核定16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持續鼓勵中等學校提具辦理計畫，並補助南澳、蘭嶼及來義等3所完全中學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3. 推動設置「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為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並研發相關課程模組，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本位的課程，以彰顯原住民族教育主權，同時傳承各族群文化，106年8月31日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另陸續於國

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分別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區域中心」。

4. 推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106學年度5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97%；106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5,842人次；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7,817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分別為1萬5,086人次及2萬7,227人次。
5. 辦理原住民族技職教育：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達100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20%(高級中等學校)或10%(技職校院)以上之學校，補助辦理結合當地原住民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推廣技職教育；106學年度補助27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
6. 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106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1萬2,125名(一般大學計7,632名，技專校院計4,493名)；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106學年度大專校院核定16校、22班，其中1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8校、11班。
7. 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106年補助85校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成立5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

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

8.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106學年度共1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民中小學開課校數計1,411校、1萬3,945班；另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於106學年度試辦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計補助1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66人。
9. 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7學年度核定75名；此外，依法外加名額提供原住民族籍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及就讀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
10. 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6年計遴選培育120名菁英選手；另補助54校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1. 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新校園運動：為保留原住民族傳統部落文化，結合部落文史、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校園改造運動，106年補助130校辦理。

(三)未來規劃

本部將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挹注資源以協助地方政府輔導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並加強與該會共同推動相關合作計畫，包含沈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部落教保服務中心、族語師資培育計畫等，並將持續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完備符合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所需之法制基礎。

三、加強新住民教育

(一)政策說明

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逾 52 萬人，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已達 27 萬 5,745 人。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106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致力於培力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以適性揚才；另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以發展潛能，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以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此外，訂定「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以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

(二)執行成果

1. 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專班計 362 班，協助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
2. 補助 30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交流機會與促進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
3. 辦理新住民特展、製播新住民幸福聯合國廣播節目及補助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透過各式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4.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選、國民中學為選修課程，積極籌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事宜。在師資培訓方面，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1,409 人，挹注師資供給量；另持續研發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

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每國教材共分 4 級各 18 冊。

5. 補助 36 名學生參加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以拓展新住民子女的國際移動力；另補助 9 組家庭組及 6 組團體組共 58 人，參加東南亞國家溯根活動，進行 7 天至 10 天之語言及文化體驗。
6. 補助 81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並補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觀摩活動。
7. 補助大專校院開設越南語、緬甸語、印尼語、泰語、馬來語、菲律賓語共計 13 門課程，並補助 4 校試辦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8. 106 年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總計 17 案(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12 案、來臺國際文化交流 2 案、校際互訪 3 案)，計補助 255 名新住民子女及 51 名隨隊教師。

(三)未來規劃

隨著新住民人數增加，臺灣已逐步走向多元文化的國際社會，為照護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及其子女，未來本部將積極推動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完善新住民子女銜轉及培力政策，使其了解自身文化及語言優勢，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自我認同；更將結合學校、部屬館所、圖書館、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終身學習管道，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提供文化交流活動，讓國人能有更多機會接觸新住民並相互學習，持續朝「揚才、展能、共融」的目標持續努力。

拾壹、促進多元參與的青年發展

為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本部以「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開展青年國際視野」為主軸，並本於「創新」、「同理」及「整合服務」原則推展，期不斷創新青年的服務工作，對焦青年的真正需求，成為青年整合服務的重要平臺。

一、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

(一)政策說明

透過大專校院職涯輔導3區召集學校進行區域聯繫交流、辦理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及建立典範個案、充實職涯輔導資訊平臺、培訓職涯輔導種子教師等方式，鼓勵學校重視職涯輔導工作，以提升職涯輔導效能，啟發學生思索多樣的職涯發展模式；拓展青年公私部門及第三部門職場體驗機會，媒合青年於在學期間至職場工讀見習，協助其及早體驗職場環境，進行職涯規劃；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轉銜就學就業；辦理青年創業競賽及創新培力活動，並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協助青年實踐創業夢想。

(二)執行成果

1. 106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計 115 校、

- 179 案參與。
2. 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增進大專校院系所教師及職涯輔導人員知能，106 年辦理 9 場次、657 人次參訓。
 3. 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與表揚，並召開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計 136 校、165 人出席。
 4. 106 年計 3 萬 2,391 人次利用「RICH 職場體驗網」尋找工讀見習機會。
 5. 辦理「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106 年計媒合 848 人次至公股銀行、公營企業、政府機關及特邀機構等單位工讀。
 6. 辦理為期 2 個月之「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共媒合 600 名學生至 310 個非營利組織工讀。
 7. 辦理「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共計媒合 736 人次至 24 個中央機關及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見習。
 8. 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106 年累計輔導 425 名青少年，預防性輔導講座計 3 萬 5,925 人次參與。
 9.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6 年補助 85 組創業團隊，協助實踐創業夢想。
 10. 辦理各項創新培力活動，106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等活動，計 3 萬 0,404 人次參與；另辦理「青年迴響計畫—2027 Rethink Taiwan」，計 217 組提案，524 人參與。
 11.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開發大專女學生領導力潛能，106 年計辦理 4 場次、316 人參訓。

12. 辦理「創創點火器交流平臺與實體活動」，並辦理 35 場創創小聚、10 場中型座談沙龍、4 場大型活動，計 4,465 人次參與。

(三)未來規劃

1. 著重大專校院學生即將踏入職場之需求，持續透過分區召集學校進行區域聯繫交流、鼓勵學校推動職輔工作、充實職涯輔導資訊平臺、培訓職涯輔導種子教師等方式，促進學生職涯發展，提升職涯輔導效能。
2. 持續開拓及擴大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與管道，運用新科技及新媒體提供青年更多職涯探索及體驗機會，並朝向整合職涯探索與創新創業等周邊資訊之串連，使青年在教育體系與勞動市場間順利轉銜，縮短就業摸索時間。
3. 持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相關計畫，結合學校、政府單位與民間資源，提供實驗場域及實作機會，另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推動校園創新創業環境與風氣，期培養青年創新創業精神與實踐能力。

二、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

(一)政策說明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建立年輕人「思辨、對話、行動」的平臺，透過培力、行動、分享、網絡等系統計畫與方案，協助青年發展公共參與知能，從校內公民素養的建立，到校外公共參與機會的提供，開拓更多年輕人熟悉的公共參與方式及管道，建立有效的社會理性對話機制與管道，以利青年

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另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平臺，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以及進行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育，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提出創意行動方案，捲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此外，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推動青年志工活動，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青年志工服務能量。

(二)執行成果

1. 與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非營利組織等 16 個單位，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21 場「青年好政論壇」，就青年所票選出之國際化、健康照護、社會創新、公共事務及少子女化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由各場與會青年推選全國代表，代表各該場次青年出席「青年好政高峰會」，說明討論成果。
2. 訂定「大專校院學生會溝通平臺運作規劃」及「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常態性聯絡機制」，建立本部與各校學生會溝通管道與平臺，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並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增進新任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計 125 校、200 名學生會幹部參訓。
3. 辦理「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分為「指定主題」及「自定主題」2 大類，選出 9 隊指定主題獲獎團隊及 5 隊自定主題獲獎團隊，並擇優邀請於「青年好政高峰會」進行分享；其中 9

隊指定主題之獲獎團隊，共提出 28 項好點子，經送主責部會評估，政策參採率達 96.43%。

4. 設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志工訓練、志工媒合、專案服務活動、輔導青年志工自組團隊、連結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面向的志工服務，106 年計 19 萬 3,284 青年人次參與服務。
5. 鼓勵 12 歲至 35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服務，106 年補助 1,556 隊、2 萬 5,673 名青年參與。
6. 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頒獎典禮與成果分享，除頒獎表揚 40 個青年志工得獎團隊外，並進行團隊成果展示及觀摩交流分享，計 254 名青年志工參加。
7. 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與社區、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擴大結盟，開發符合社區需求之創意行動方案，106 年共補助 41 個青年團隊。
8. 與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辦校園講座，邀請青年與達人分享相關經驗及知能；106 年共辦理 145 場次、計 2 萬名學生參與。
9. 透過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培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計辦理 1 場輔導員培訓、3 區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 267 名青年。另補助學校及民間組織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106 年計補助 34 個計畫。
10. 依據「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輔導管理 34 個青年法人，並於 106 年 7 月辦理青年法人交流座談會，促進青年法人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

11. 為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的參與管道，本部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第1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106年召開3次會議；另106年公開遴選本部青年發展署第1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委員聘期2年，共計錄取18名青年，已召開11次分組會議及1次大會，包含研商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動海外志工業務及法規研修等業務諮詢會議。更於106年12月9日擴大召開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邀請2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責青年相關業務之主管、中央與地方青年諮詢組織委員出席。

(三)未來規劃

1. 持續規劃辦理青年政策參與活動，加強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平臺，並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合作，透過資源共享的協力關係，提供青年參與及討論公共事務之自由場域。
2. 為協助各校學生會發展、落實青年賦權，將結合學校輔導單位力量，並強化學生會幹部及學校輔導教師觀念，提升各校對學生會輔導之重視，共同協助學生會良性發展。
3. 持續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擴大結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月」系列活動，加強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培育未來青年志工領導人才。
4. 強化青年社會參與實踐，鼓勵青年與公私部門、非營利組織、學校等單位資源連結，藉由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基礎及進階培訓、青年故事家、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公共參與活動、結合

青年法人共同促進青年社會參與等多元管道，鼓勵青年實踐社會關懷，擴散青年社會影響力。

5. 強化中央、地方青年諮詢組織與青年專責單位的聯繫、交流及合作，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制定、提出政策建言的機會及管道，整合青年資源、發揮綜效。

三、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青年國際視野

(一)政策說明

為強化青年透過多元學習拓展視野、提升競爭力，鼓勵青年透過國際參與及交流、志願服務、壯遊等多元方式探索自我、體驗學習，如：辦理青年國際事務培訓，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充實「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服務學習計畫，使青年具有實踐及行動之能力；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從事海外志工服務；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推動壯遊體驗學習，建置青年壯遊點，結合課程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徵求青年自行研提感動地圖壯遊臺灣計畫。

(二)執行成果

1. 辦理 6 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培訓 562 人、遴選 54 人赴海外參訪研習。
2. 補助青年海外參與及交流計畫計 14 件、102 名青年赴海外行動，增進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3. 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將世界帶進臺灣，計有 15 個國家青年團隊來臺交流、269 名海內外青年參與。
4. 規劃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鼓勵青年以跨校組隊方式提出服務學習方案，計 53 件提案，跨 65 校 158 名青年參與。
5. 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深化服務學習教育功能與社區需求連結，參與教師計 210 人次、學生 4,500 人次。
6. 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進階課程 2 場，計 97 人參與。另辦理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初、進階培訓，計 137 名大專青年參與。
7. 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106 年計有 287 個學生團隊、3,004 青年人次至 30 個國家進行海外志工服務。
8. 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表揚暨分享會，表揚 16 個獲獎團隊，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海外志工博覽會，共設置 40 個攤位，計 550 人次參與，期鼓勵更多青年投入海外志工服務行列。
9. 鏈結推動海外志工之非營利組織，辦理志工組織交流座談 2 場次，計 37 個非營利組織參與。
10. 於全國建置 52 個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且深度的在地服務，以多元方式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共辦理 270 梯次活動、8,304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4 萬 9,153 人次。

11. 徵求青年團隊運用創意發想，融合公益元素，自主規劃研提具有自我挑戰精神且與地方社會深入互動的壯遊臺灣感動地圖提案，計 75 組、339 人執行完成。
12. 與 11 所學校合作辦理「青年壯遊好夥伴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定時定點提供當地景點導覽解說及相關諮詢服務，計有青年志工 322 人次，服務 1,863 名青年。
13. 推動「大專校院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透過課程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106 學年度已遴選 28 所學校執行。
14. 鼓勵青年結合鹿樂平臺參與偏鄉學校需求招募或青年依據自身專長提供偏鄉服務，計 15 組、33 名青年參與。

(三)未來規劃

1. 持續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公私協力推動青年海外參與行動，擴大青年國際交流合作及互動關係，拓展青年國際視野。
2. 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服務學習計畫，整合社會資源，建構支持性系統，培育服務學習種子人才，激發服務學習創意，厚植青年行動力；鼓勵青年發展多元服務方案，赴海外進行志工服務，強化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功能聯繫及資源整合，持續擴展青年海外服務機會。
3. 為翻轉傳統升學思維，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規劃推廣措施如下：

- (1) 新增辦理倡議先導型計畫：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即有探索認識臺灣、提早思考、規劃及實踐能力之機會，以及早協助思考其他可能性。
- (2) 擴散青年體驗學習經驗分享：累積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各計畫參與青年案例，以故事倡議及辦理成果分享活動等方式持續宣傳。

拾貳、建構在地優質的終身教育

終身學習是知識經濟時代提高國民素質與強化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本部推動終身教育旨在提供個人充分多元的學習機會，並支持個人在一生中持續學習與成長。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及閱讀風氣，並迎接高齡社會的來臨，本部積極整合終身學習機構各項資源，以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推展學習型城市，建構高齡教育體系，完備家庭教育推展機制，以及形塑優質社教機構學習場域，提供民眾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與機會。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一)政策說明

依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並發揮其建構社會共識平臺角色。另秉持「補助經費支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之理念，每年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

並透過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促進社區大學提供民眾多元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亦結合社區大學與公部門共同辦理各類公共服務方案或社區民眾學習活動，以及善用「社區大學公民週」，結合在地資源合作宣導並落實公共政策。更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經營，研訂社區大學專法，彰顯政府對於社區大學及終身學習之重視。

(二)執行成果

1. 106 年全國社區大學共 86 校，學員達 40 萬 6,000 人次，提供在地民眾多元學習機會。
2. 106 年核定補助 82 所社區大學及獎勵 81 所社區大學；另為發揮地方政府及所轄社區大學建構社會共識平臺角色、促進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之目標，106 年試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計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結合 61 所社區大學計畫。
3. 106 年訪視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共計 2 個特優、7 個優等、6 個甲等；另依「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得免訪視之 6 個地方政府，比照前 1 年成績(優等 6 個)等第核給獎勵經費。

(三)未來規劃

1. 賡續依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並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績效優異者。
2. 俟「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公布施行，將配合訂定相關授權子法及促請各地方政府修(訂)定所屬社區大學自治法規，確

保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二、建構樂齡學習體系

(一)政策說明

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快速攀升，我國於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本部為建構年長者近便性的在地學習體系，透過教育管道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以實施樂齡學習的預防性教育，讓資深國民維持健康活力，並增強樂齡學習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各社區種子講師培訓與服務，建立完善的輔導、訪視及獎勵機制，提升各地方政府配合度，並鼓勵高齡者服務貢獻於社會，讓高齡教育資源進一步擴散及推廣。

(二)執行成果

1. 106年於358個鄉鎮市區設置362所樂齡中心，包含12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以及3個「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中心課程以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為主，強化永續經營能量。歷年學習總場次計54萬3,941場次，累積逾1,329萬0,173人次參與。
2. 106年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累計招募志工計1萬0,780人，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另成立1,112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2,847個村里拓點計畫，讓高齡者就近學習。
3. 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累計培訓415人，協助偏鄉地區推動終身學習，成立137個自主學習團體於各地

進行學習活動，強化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

4. 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06 年補助 106 所大學開設 119 班，計有 4,325 名學員參與。
5. 106 年委請 4 所大學校院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輔導 362 所樂齡學習中心，進行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抽訪，辦理超過 50 場次培訓、聯繫、國內外研討會及研發 2 套數位教材及樂齡學習故事 2 本。另輔導團培訓樂齡課程規劃師計 1,089 人，至社區輔導樂齡學習，整體提升高齡教育專業素養。

(三)未來規劃

面對高齡社會即將來臨，諸多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問題，均亟需提出積極有效的因應策略，一方面協助高齡者預為因應可能發生的問題；另一方面更積極協助高齡者前瞻規劃老年生活，以達到活躍老化的目標，提升高齡者的生活品質。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 55 歲以上民眾為推動對象，實施期間為 106 年至 109 年，以「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4 大面向推動，提供民眾相關多元學習因應老化之管道。

三、完備家庭教育推展機制

(一)政策說明

家庭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也是人際互動基礎。近年

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的變遷，包括國人晚婚、不婚及離婚趨勢，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家庭結構竹竿化，跨國聯姻普遍，加以資訊科技普及等現象，使得我國家庭結構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的衝擊與影響，是以，如何掌握新世代之家庭教育，以及統合各項資源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亦為本部在家庭教育政策致力推動的重要方向。

(二)執行成果

1. 落實「家庭教育法」，並持續強化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另續擬定「107-110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奠定家庭教育優質化之基礎。
2. 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 412-8185 電話諮詢服務，並落實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活動；而為促進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目前已完成認證者計 2,099 人，並辦理全國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委託研發工作手冊及教案教材；另辦理 3i 數位學習網站、幼兒親職教育數位教材(7 國語言)、推動幸福家庭樂書香、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提供多元化之家庭教育推展活動。

(三)未來規劃

持續研修「家庭教育法」，鼓勵家庭、家長參與，提供如教養態度、父母與子女之情緒管理、婚姻教育等各種議題課程，整合資源推動「107-110年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期能逐年達成

提升家庭教育中心及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專業服務能量，並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數位學習資源，觸及更多民眾認識與運用家庭教育各項資源。

四、形塑優質社教機構學習場域

(一)政策說明

為建構優質、友善的自主學習環境並促進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扶植圖書館發展，106年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並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另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充實館藏與辦理多元推廣活動等方式，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厚植國人軟實力，並提升經營效能、促進城鄉及相關產業發展。

(二)執行成果

1. 推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建構優質學習環境：106年補助7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17項子計畫，建置北部「科學藝術園區」、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南部「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及海洋主題「海洋生態體驗園區」4個園區；整合各館所數位典藏資源，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新媒體方式宣傳，傳達民眾多元學習資源。
2. 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以「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博物館核心服務內容提

升」、「大圖書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及「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4個主要子計畫，106年補助10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20項細部計畫，期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的創新應用，將社教機構發展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3. 建構圖書館優質閱讀環境，鼓勵全民閱讀，縮短城鄉知識傳播差距：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揮公共圖書館多目標功能，補助68館更新館內設施設備，營造溫馨且適合閱讀的空間；另持續推動12個區域資源中心，充實核心藏書，透過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機制，發揮館藏效益，並推動地方政府配合當地特色，以及針對在地不同屬性之讀者群，規劃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三)未來規劃

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於創新建築設施及跨域加值服務網絡的基礎上，將配合地方發展之趨勢及資源整合之需求，首先擇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並持續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融入智慧科技並創新服務模式，達成跨機構資源共建分享，強化服務品質，創新軟硬體設施，形塑多元優質之學習場域。另持續打造創新閱讀空間，深化民眾閱讀能力，充實多元閱讀資源及數位典藏，縮短數位落差，精進服務品質及空間，優化閱讀環境，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品質。

五、精進短期補習班管理規範

(一)政策說明

短期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國人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教育，係屬終身學習社會建構與發展之一環；因此，維護參加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學生之學習安全與學習權益甚為重要。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修正重點包含補習班招生、書面契約、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另補習班於申請立案及人員異動時，均應檢附教職員工名冊及警察刑事紀錄等證明文件陳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核准；此外，除課予補習班相關人員知悉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情形時，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及有關機關通報之責任，並訂定相關罰責等外，亦對所涉相關配套法規、中央及地方分層管理措施、優化相關系統功能等層面進行整體性規劃，提升我國短期補習教育品質。

(二)執行成果

1. 配合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及符合實務執行現況，於107年2月8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補習業務之依據。
2. 107年2月5日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除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通報等相關執行業務

內容外，並依認定程序為依據，規範與管制不適任人員進入補習班。

3. 於本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增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提供地方政府查詢及通報不適任人員相關資料，加速行政作業效率。
4. 持續優化與擴充「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除提供民眾了解全國補習班現況外，另增置線上審核及知悉通報功能，作為各地方政府管理之用。
5.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業務經費，106年共核定補助21個地方政府、獎勵10個地方政府。
6. 106年補助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團體訴訟經費，協助大型、連鎖補習班無預警發生停業之補習班學員提起團體訴訟，爭取權益。
7. 研修「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履約保證機制，除採按月繳費者外，提供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教業品質保障協會等方案，由補習班視自身狀況擇一方案，藉以強化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
8. 106年8月辦理4區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公聽會，針對相關議題邀請各界共同討論，並蒐集意見與建議，作為未來修正之參據。
9. 為落實「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之修法意旨，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落實補習班相關管理作為，107年已依各地方政府所轄補習班家數多寡及財力級次，以專案計畫方式部分補助1名至3名人

力，藉以充實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業務之人力資源，目前已核定21個直轄市、縣(市)之申請，初步計協助地方政府增置31名人力，並陸續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三)未來規劃

鑒於社會環境變遷、相關教育政策變革，除前揭條文修正外，為符應各界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涉補習教育發展之期待，本部將以公聽會蒐集之意見與建議為基礎，持續研修全案條文，俾健全補習班管理及提升補習教育品質。

拾參、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為培育具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本部積極推動多邊教育學術交流，強化國際連結，其中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另就教育議題與其他國家進行跨境合作，建構多元國際交流平臺。在人才培育、教學與學術研究等領域上，則鼓勵與海外雙向交流，並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優質華語文教育及教學人才，建立世界學術品牌；同時輔導境外學校成為我教育展示櫥窗及海外交流據點，期以更宏觀的視野布局全球，善盡國際公民的義務。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一)政策說明

本部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106-109年度)，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確立「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並以「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人才交流」及「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為3大推動主軸，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精進策略，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二)執行成果

1. 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區域經貿班並推動重點領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計畫；另補助大學合作開設東南亞語課程。
2. 補助技專校院開設客製化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境內）、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原名為短期專業技術師資培訓班，境外/境內）及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境內）3種班別；補助大專校院開辦先修班及合作式雙聯專班、高階專班及辦理夏日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服務，針對南向國家需求，發展醫療、居家長期照護等磨課師數位專業系列課程。
3. 為擴大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核定106學年新南向國家「臺灣獎學金」與「華語文獎學金」新生計193名；增加新南向國家清寒僑生助學金至700名。
4. 積極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深度歷練，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計錄取9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13名受獎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核定選送 1,266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產業機構進行專業實習，增強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之結合，學習當地國語言、文化風俗民情；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辦理新南向國家事務人才培訓、籌組研習團赴泰國、菲律賓之國際組織參訪。

5. 為促進與新南向國家雙向交流，106 年「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於新南向國家辦理 26 場次宣傳及展覽作品；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等國隊伍來臺參加「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與本國青年同場競技；另鼓勵大專校院創業團隊嘗試投入新南向創新創業。
6. 補助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及教練赴印度、泰國、新加坡、緬甸、菲律賓、澳洲、印尼、馬來西亞等 8 個移訓或參賽；積極邀請新南向國家隊伍及選手來臺參加體育運動團體、地方政府辦理之國際競賽；召開「外籍移工運動樂活計畫申辦說明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升外籍移工參與體育活動之習慣。
7. 積極辦理新南向國家教育展及論壇，赴南越、北越、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地舉辦臺灣教育展；另在臺辦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於緬甸仰光舉辦首屆臺緬大學校長論壇，透過教育展及論壇，鏈結雙邊合作關係。
8. 完成印度、斯里蘭卡、新加坡、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等 12 國教育新南向推動策略報告，並依對象國別成立「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工作圈」，建立跨校夥伴關係；另設立官網(<http://www.edunsbp.tw/>)，

整體介紹本部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9. 於印度、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緬甸等 7 國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以及 9 個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據點；核定 5 所大學校院成立 5 項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於泰國納黎萱大學、印尼 311 大學、建國大學、越南國民經濟大學以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5 校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邀請新南向國家外賓共計 20 團 253 人訪臺，建構雙向連結平臺及雙邊大學聯盟體系。
10. 補助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推廣班；商借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及持有合格教師證之教育服務役役男赴海外任教；協助各校建構優質校園，補助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興建新校舍；配合新課綱實施，辦理境外臺校暑期返臺研習班、辦理典範教師獎、舉辦海外臺校學生返臺文化營，強化與東南亞臺校間夥伴關係。
11. 本部所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亞太地區國家科學中心館長高峰會，建構交流平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社教機構亦辦理研討會、營隊等國際交流活動；另為提升我科普教育國際能見度，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舉辦透明魚展，於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應用科學院舉辦珊瑚展。

(三)未來規劃

1. 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才，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補助國內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依新南向產業發

展人才需求，發展客製化課程或學位學程等，提供企業實習機會，以及畢業後就業媒合，每年預計培訓 2,000 人。

2. 新南向國家人才留用：推動在臺僑外生專業實習媒合計畫 (Global Internship Facilitation, Taiwan 簡稱 GIFT)，及強化政府對外攬才平臺 Contact Taiwan 之僑外生學成就業媒合功能，提供優秀僑生畢業後留臺或返僑居地工作機會。
3. 培育新住民子女，厚植與新南向國家友善社會資本：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參加「返鄉溯根」與「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專班」，和臺商企業合作，建立新住民二代子女升學、企業實習與就業媒合等激勵性措施；選送大專校院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臺商企業、跨國企業或機關(構)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增進對新南向國家理解，每年預計選送 1,000 名。另鼓勵大專畢業生創業團隊與新南向國家新創團隊交流，投入與新南向意涵相關之創新創業。

二、深化國際交流平臺

(一)政策說明

與其他國家就教育議題進行跨境合作，除能讓臺灣教育經驗見諸國際外，更有助於提升我國影響力，爰本部將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並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與會議，協助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進行更為密切之交流合作，亦將進一步結合駐外館處與各國駐臺機構，邀請各國高階教育官員、重要大學校長與國際重要組織人士訪臺，系統性介紹我國教育，並促成

簽訂協議及推廣相關政策。

(二)執行成果

1. 與馬來西亞學術鑑定局續簽學歷互認聲明約文、與美國印第安納州、阿肯色州、奧克拉荷馬州簽訂備忘錄、與英國在臺辦事處英國文化協會續簽教育文化備忘錄，持續增進與外國政府教育合作交流關係。
2. 辦理臺越、臺紐西蘭及臺北大阪等雙邊教育論壇，參與歐洲教育者年會，實質增進合作交流，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宣傳與行銷平臺。
3. 106 年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 39 團，主賓連同隨員 358 人，其中新南向國家計有 21 團 280 人，主動來臺訪賓另計，全年計接待 1,656 名訪賓，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者計有 810 名。透過安排在臺行程，協助我國相對應領域之教育機構、學校與訪賓建立交流管道，促成姐妹校、交換學生、交換研究人員或教師、雙聯學制等各種不同方式之合作關係。另分別與泰國及越南兩國在臺辦事處共同舉辦雙邊教育工作會議、辦理 18 場跨文化大使講座，協助國人拓展國際視野，並配合招攬國際人才之政策，辦理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籍初審推薦作業計 20 案次。

(三)未來規劃

持續辦理雙邊教育論壇，促成與外國學校校際合作良機，共同推動國際學生交換及學術交流；另雙邊官員亦可藉論壇期間，召開官方工作會議，商討未來合作方向及共同關切議題，

以增進雙邊實質關係。此外，將持續與各國交涉簽署雙邊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邀請重要教育行政官員及具聲望之頂尖大學校長訪臺，以提升雙邊交流層級，突破現有合作框架。

三、鼓勵雙向學習交流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拓展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並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將持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擴大國際學生選擇來臺留學、研修與實習機會，並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研習，藉以提升國際觀及全球移動力，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

(二)執行成果

1.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1) 執行「菁英來臺留學 (ESIT) 計畫」，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的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國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106 年共有來自越南、印尼、泰國等國，計 1,083 名菁英來臺就學或受訓。

(2) 執行「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3,771 戶、媒合 96 國超過 4,046 名境外學生至 2,291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0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2.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

(1) 106 年公費留考錄取一般公費生 88 名、勵學優秀公費生 4 名、原住民族公費生 13 名、身心障礙公費生 1 名及赴新南

向國家公費生 9 名，計錄取 115 名；另 106 年下半年新增留學貸款申貸人數計 516 人。

- (2) 本部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澳洲國立大學、法國巴黎南區大學及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等 10 校，依據簽訂之備忘錄共同甄選 25 名學生赴各校就讀，由雙方共同分攤學費及生活費，累計甄選 120 人攻讀博士學位；另 107 年起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獎學金新增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學院及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等 2 校，合作校院增至 12 校，將持續開拓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

(三) 未來規劃

本部積極推動與國外雙向交流，持續培育具國際經驗之各類人才，引導國民建立世界公民意識，同時配合國家區域政策目標，加強推動與重點國家之雙邊、多邊教育交流。

在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方面，將持續透過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學子赴海外學術機構研修及赴國外企業專業實習，並以公費留學獎學金、留學獎學金、世界百大獎學金，以及博士後獎學金等獎補助措施，培育我高階人才。另為因應社會變遷需求，將定期檢視調整上述之篩選甄試措施，以及強化輔導機制。在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方面，將持續赴海外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吸引僑外生

來臺就學、研習或實習。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執行「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度）」，依據國內華語文教育之「制度與環境」、「機構與組織」、「人才培育」、「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6大主軸，規劃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

(二)執行成果

1.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106 年選送 224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 15 國學校任教，並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101 人，赴法國等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106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 1,787 人報名，260 人取得證書。
2.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補助 21 所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以充實並購置圖書及軟體設備，提升其招收國際華語研習生能量。
3. 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國內計有 13 個策略團隊執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開拓 11 個國家、23 個城市之華語文學習市場。
4.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於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美國等 32 國舉辦 236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3 萬 7,967 人次。
5. 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累計取得書面語語料約 1 億 5,000 萬字、口語語料約 290 萬字、華英雙語語料約 300 萬字之授權，

以及中介語語料約 33 萬字之授權。

6.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06 年計補助 339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480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提供 855 名 1 年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予國外優秀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另結合民間團體創意與資源辦理「走讀城市學華語」，並配合節慶活動推出「2017 瘋媽祖·學華語」、「『華』龍舟慶端午」。

(三)未來規劃

本部除持續透過華語文中心優化及升級輔導等計畫，提升華語文中心之人力、設施、師資與課程外，亦將透過選送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鼓勵優秀華語文教學人員赴新南向國家任教，積極布局新南向國家華語文市場；另透過「觀光華語」等亮點計畫客製化華語文研習課程，吸引外國人參與體驗課程；同時善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成果、強化華語文數位課程研發及提升華語文教育專業，亦將設立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的資源及成果、加強辦理國際行銷工作，以提升我優質華語文教育的國際能見度及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學華語，建立對外華語文教學的特色品牌。

五、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並關照境外臺商子女教育問題，積極強化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8所境外臺校聯繫輔導機制，強化學校經營體質，促進永續經營。

(二)執行成果

1. 強化師資：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商借 22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 8 所境外臺校、遴派 15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服務役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
2. 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計 1,154 人、獎助學金計 256 人、團體保險 1,205 人；另調高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學費補助為 3 萬 5,000 元，計補助 5,159 人，保險補助計 5,431 人。
3. 設置境外考場：設置東莞及華東 2 個境外考場，106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應試學生計 419 人；國中教育會考應試學生計 415 人；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聽力測驗第 1 次考試應試學生計 467 人。
4. 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 (1) 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返臺文化營隊，計 100 名來自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 5 所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參加。課程以「發現臺灣自然生態及人文之美」為主軸，包含專題演講、文化古蹟參訪、生態觀察等生態探索活動，使海外學子對臺灣的自然及人文有更深的認識。
 - (2) 辦理 106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提供 8 名典範教師名額，並於第 18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

聯席會議辦理表揚，以鼓勵樹立境外臺校優質教學典範。

(三)未來規劃

配合國內新課綱之實施，本部整備境外臺校軟硬體設備、豐富課程內容、提升教學品質，以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保障我國籍子女就學權益；另加強辦理師生返臺研習，深度認識臺灣發展現況，強化與國內學校之交流合作，建立內外一體之教育環境；此外，發展東南亞臺灣學校成為我優質教育之櫥窗，以及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之據點。

拾肆、推展全民活力的運動環境

為實現總統體育政見主張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揭示之「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願景，回應國人對體育改革的期待，本部透過「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相關配套子法的研修，完備法制基礎；另積極強化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提升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加強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一)政策說明

順應時代潮流變化，輔導具國際窗口的全國性體育團體朝向「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改革方向發展，修正「國民體育法」，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專章」，據以提升體育團體組織及營運效能。

(二)執行成果

1.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2. 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意旨，積極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前順利完成改選等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 (1) 106 年召開 20 場以上之相關座談會、講習會及說明會。
 - (2) 邀請機關代表、法律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專家學者成立體育團體組織輔導委員會，106 年已召開 10 次會議，辦理組織變革諮詢、適法性檢視、組織章程範例審訂等，以協助協會改選相關輔導事務。
 - (3) 研訂特定體育團體應辦事項 Q&A、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選舉實施原則範本、特定體育團體辦理章程修訂及改選作業流程，以及選舉表單範本等資料，提供協會作為後續改選之參考。
 - (4) 設置「民眾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預報名專區」，民眾得以預報名方式申請入會。
3. 推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依據「國民體育法」修訂訪評指標為「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及「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就前述 4 項指標於 106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針對 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為經費補助之參據。

(三)未來規劃

1. 「國民體育法」相關配套子法計有 42 項，已踐行草案預告程序，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完善配套措施。

2. 因應「國民體育法」修正，特定體育團體須於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組織章程修訂、開放會員加入及進行理事、監事、理事長改選等事項，業籌設由第三方社會公正人士、律師及機關代表所組成的特定體育團體選務監督委員會，期建立公平公開、資訊透明的選舉機制，另針對投開票流程、電子計票、相關工作人員職務，將研訂注意事項，督導協會確實遵循。
3. 持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及財務透明化方向發展，強化考核單項協會，並建立體育紛爭仲裁機制。

二、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國際化

(一) 政策說明

為提升國民體能，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落實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鼓勵國人自發（規律運動）、樂活（運動結合生活）及愛運動（因興趣而運動），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

(二) 執行成果

1. 落實學校體育

- (1) 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106 年辦理第 8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計 140 萬名學生參與。
- (2) 106 年召開 5 次中央及地方水域安全會議，研商確保學生水域安全事宜；106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473 場校

園水域安全宣導。

2. 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1) 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辦理「運動知識擴增」專案，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辦理「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

(2) 106 年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多元體育活動（含地方特色運動、水域、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單車、登山、運動指導班等）共計 1,946 項次，逾 170 萬人次參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為 33.2%，較 105 年提升 0.2%。

3. 推廣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輔導全國性團體辦理身障體育休閒活動 17 場次，近 1 萬 5,000 人次參加；輔導身心障礙具國際窗口團體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另辦理一般身障運動推廣活動近 80 場次，逾 3 萬人參與；輔導嘉義市政府籌備 10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預計辦理 11 個競賽種類及 4 個特奧運動種類，參加人數約 4,000 人。

4. 推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輔導臺中市政府籌備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預計辦理 15 個運動種類，參加人數約 6,000 人。

5. 建立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授證制度：106 年累計 1 萬 2,075 名救生員、739 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292 名山域嚮導通過資

格檢定。另擬定執行「機關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輔導機關團體、企業機構聘請運動指導員，協助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並促進體育專業人員就業。

6. 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1)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完工 19 座；補助地方政府各類型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共計 475 案。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興(整)建計畫共計 176 案，跨部會整合完成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5,889 公里。

(三) 未來規劃

1. 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協助地方政府於轄內各社區推廣全民運動；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提供各族群運動機會；強化國民體適能檢測後的運動促進、資訊分析及後續追蹤，提升國民體能；積極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帶動運動風氣深入職場。
2. 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輔導地方政府完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及其他運動設施改善工程；執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串連建置，並透過跨域整合機制，行銷臺灣自行車道之美；針對全國水域運動環境現況進行調查與分析，訂定水域運動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準則，據以輔導地方政府改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為計畫目標，預計輔導地方政府興建區域性足球運動發展中心 6 座，鋪設多功能

運動草皮 100 公頃，利用國民運動中心(含運動中心)既有空間闢建或改善特殊族群、婦女及銀髮族等使用之運動環境 100 案，並規劃再創 10 大自行車道經典路線，以及改善 15 處水域運動基礎設施。

4. 有效運用我國地形、地貌，養成國人規律運動習慣：透過跨部會及公私部門之協力，強化推廣山域及水域運動，期拋磚引玉，讓山、水域運動成為我國全民運動發展之磐石。

三、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一)政策說明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建立金字塔式選手培訓體系，透過科學選才，發掘基層運動選手，健全職棒發展環境，奠定競技運動基礎。

(二)執行成果

1.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執行「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計畫」，積極備戰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辦理田徑等 22 種運動種類培訓及選拔工作。我國遴派 371 名選手參加 22 種競賽，共獲 26 金 34 銀 30 銅成績（總排名第 3 名），為歷年最佳成績。本次計有 134 個國家、1 萬 0,791 名選手及職員來臺參賽，門票收入達 1 億 3,000 萬元，總售票率達 87%，為歷屆最高。
2. 培育基層運動選手：106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設立 1,833 個基訓站，培育選手 4 萬 0,429 人及教練 3,800 人。

3. 發展特色運動：106 年補助 35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04 組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4. 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106 年核定 411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5. 推動「強棒計畫」：輔導補助 10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18 支大專棒球隊及 19 個直轄市、縣(市)發展棒球運動；推動參加國際棒球重要賽事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
6.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106 年核定 30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 1,265 名選手及 256 名教練受惠。
7. 提供運動選手生活照護：輔導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等子計畫，其中「學雜費」核定補助 249 處基層訓練分站、1,002 名選手，「生活照顧」核定補助 270 處基層訓練分站、1,155 名選手，「課業輔導」核定補助 209 處基層訓練分站、2,839 名選手；另輔導 9 所大專院校及 2 所體育中學辦理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學雜費」核定補助 392 名選手及「生活照顧」核定補助 373 名選手。
8. 增聘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健全學校人才培育機制：106 年各級學校聘任 693 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核定聘任 144 名運動防護員。
9. 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聘任巡迴運動防護員，照護選手運動生涯：106 學年度增加補助 142 校辦理「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10. 開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106 年於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及國際會議，計有 108 項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

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逾 180 人次；輔導辦理 17 項次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繼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後，成功爭取 2019 年世界武博運動會在臺舉辦。

11. 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底竣工。
12. 建置教練選手具體申訴管道：106 年 7 月 19 日設立「國家代表隊遴選爭議申訴專區」，透過暢通的溝通平臺，澄清爭議，保障選手權益。

(三)未來規劃

1. 賡續推動「千里馬計畫」：運用運動科學之檢測，遴選優秀或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施以專案培訓計畫。
2. 賡續推動「伯樂計畫」：建立國內教練培育制度，培養國際教練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3. 賡續推動「浪潮計畫」：改善我國國家隊之斷層問題，依各運動種類之特性，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
4. 推動亞運選手培訓參賽計畫：推動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培訓及參賽計畫，以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競技實力。
5. 落實體育班之輔導與管理：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授權事項，賡續培育體育班優秀運動人才、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合格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合聘巡迴運動防護員、辦理體育班評鑑，以及確保選手基本學力等項。另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完善體育班課程教學發展及增能成長。

6. 逐年充實學校體育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人力：輔導績優選手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檢討相關法規，執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7. 挹注運動團隊經費及健全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設備：補助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全國性運動組織辦理有關體育課程教學等事務；另補助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以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8. 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賡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練基地之興（整）建，周整相關配套設施，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9. 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積極輔導籌辦 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與 2019 年世界武博運動會；賡續推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賽事，並持續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以及建立和諧互惠之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四、加強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二)執行成果

1. 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 24 名特優及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2. 辦理第 3 屆奧林匹克運動員研討會、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分享

會及開辦運動員增能訓練課程，鼓勵現役選手自身規劃，並讓退役選手瞭解可尋求之協助管道，透過運動員生涯規劃專責輔導員 1 對 1 諮詢，瞭解運動員職業興趣並提供資訊。

(三)未來規劃

1. 鑒於現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之資格門檻過高，將檢討後續修法方向，以擴增輔導就業機會。
2.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鼓勵各級學校踴躍進用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學校體育競技運動水準。
3. 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其他專業證照；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
4. 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專任教練職缺，以貢獻其專長與技能，共同促進國家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
5. 依據「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增加運動人才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機會，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
6. 輔導運動績優生依興趣選擇科系就讀，另與其他部會或企業合作輔導運動員轉職。

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一)政策說明

為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發展的環境，透過「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跨部會召集，統籌國家體育發展。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擴大運動產業發展，並帶動經濟成長。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事業，積極輔導運動服務業提升附加價

值、創造就業，以提升生活品質。另為延續運動彩券政策對國內體育資源挹注之功效，推出多元投注標的並改善玩法，以有效提升運動彩券銷售業績。

(二)執行成果

1. 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研議運動產業範疇，增訂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以及個人捐贈運動員所得稅優惠措施等相關條文。
2. 跨部會協商體育運動政策：截至 106 年底止，「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已召開 7 次會議，議題涵蓋機關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提升運動彩券盈餘具體措施、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方案等事項，有效統籌協商重大政策及措施。
3. 運彩銷售成績穩定成長：截至 106 年底止，運動彩券共計銷售 330 億 5,835 萬元，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達 33 億 4,762 萬元，較前 1 年同期成長 16.74%。
4. 輔導運動產業發展：106 年輔導信用貸款保證共計 34 案，補貼手續費 21 案、利息補助 17 案；補助學生、弱勢族群參與觀賞優質運動比賽 515 案(含世大運)；第 1 屆至第 3 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競賽累計 9 組獲獎團隊創業成功(含 1 組學生組)。
5. 開辦第 1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藉由舉辦綜合型賽會帶動周邊商業活動，建立運動產業賽會商轉模式，擴大全國運動會舉辦效益，展期 10 日，除了展館之靜態展示外，亦包含戶外運動體驗，整體參觀人次達 4 萬 4,549 人次。
6. 建置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平臺：協助贊助企業及受贊助對象之媒

合、雙方合作協議之簽訂事宜。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 106 年共有 54 筆媒合案件，媒合贊助金額計 3,163 萬元。

(三)未來規劃

1. 因應運動服務業市場所需，建立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落實檢核制度；鼓勵進行運動服務業研究及產學合作，積極拓展異業結合模式，擴大運動旅遊消費市場；研訂「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藉由「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跨部會協調，建構完善發展環境，推展亮點計畫。
2. 持續監督與輔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使運動彩券經營績效穩定成長，充實國家體育資源。

拾伍、結語

面對時代快速變遷，臺灣年輕人需要的不再是等值的文憑，而是因應時代變遷的關鍵能力，才能面對接踵而至的各項挑戰，且學生的學習機會不應受到教室、課綱、課程或教科書的框限，政府應提供豐富足夠的教育資源，開啓學生跨域多元的學習機會。本部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透過「創新調整教育體制」、「促進學生多元發展」及「落實教師專業實踐」3 大施政主軸，推動各項施政重點，並陸續推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玉山計畫」、「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等重大教育計畫方案，並配合行政院推動

「新世代反毒策略」；另於法制面上，除完善落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師資培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實驗教育三法外，並積極推動「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及「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及「學位授予法」之立法及修法作業，期相輔相成打造優質教育環境，真正實踐「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本質，培育新世代的成熟公民。

未來，本部將持續秉持「以學生為主體」的理念，以及系統整合、溝通合作的原則，除整體規劃各項教育政策外，並將與學校及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期使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制定能更為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俾利落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從實踐國民學習權邁向終身教育，共同促進教育創新與發展。謹此，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